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6/28
E/CN.17/1996/38
12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1996年4月18日至5月3日)

目录

<u>章次</u>	<u>页次</u>
一、须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A. 决议草案	4
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的体制安排	4
B. 决定草案	7
一、与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有关的事项	7
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8
C.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8
第4/1号决定。 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8
第4/2号决定。 消除贫穷	13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第4/3号决定. 人口动态与可持续性	15
第4/4号决定. 将环境与发展纳入决策过程	16
第4/5号决定. 决策资料	17
第4/6号决定. 国际法律文书和机制	18
第4/7号决定. 国际体制安排	20
第4/8号决定. 各国政府和各组织提供的资料	22
第4/9号决定. 主要群组	23
第4/10号决定. 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25
第4/11号决定. 促进教育、公众认识和培训	28
第4/12号决定. 促进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国家机制和 国际合作	31
第4/13号决定. 生产与消费模式的改变	32
第4/14号决定. 财政资源和机制	38
第4/15号决定. 保护大气层及保护大洋和各类海洋	43
第4/16号决定.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 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55
第4/17号决定. 有关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的事项	63
第4/18号决定. 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	63
二、主席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高级别部分的总结	64
三、跨部门问题,特别是可持续性的关键要素	72
四、财政资源和机制	75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五、跨部门集群的审查	77
六、部门集群的审查	80
七、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	85
八、其他事项	87
九、高级别会议	88
十、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91
十一、通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92
十二、会议安排	94
A. 会议开幕和会议期间	94
B. 出席情况	94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94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95
E. 文件	96

附件

一、出席会议情况	97
二、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面前的文件清单	106
三、决定草案一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	112

第一章

须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
或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A. 决议草案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
全球行动纲领》的体制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21世纪议程》，¹ 特别是第17、33、34、38和其他有关各章，以及《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 的有关规定，

并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0日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的第50/11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赞同理事会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的第18/31号决定，

注意到1995年10月23日至11月3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通过《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政府间会议圆满结束，

* 讨论情况见以下第六章。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决议一，附件二。

² 同上，附件一。

审议了《华盛顿宣言》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体制安排的提议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1. 赞同《华盛顿宣言》³ 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⁴

2. 强调需要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在国家一级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在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全球行动纲领》；

3. 又强调需要各国采取行动，使每一个主管国际组织正式赞同《全球行动纲领》中与其任务相关的那些部分，并把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放在每一个组织的工作方案中的适当优先位置；

4. 并强调需要各国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理事机构的下一次会议上、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有关机构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采取这种行动；

5. 最后强调需要按照《全球行动纲领》第四.A和B节所列的方式，在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合作以及调动财政资源、特别包括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转型经济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并为此目的，吁请各双边捐助者和各种国际、区域和分区域金融机构和机制、包括全球环境融资和其他主管发展和金融机构：

(a) 确保把旨在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国家驱动项目放在其方案中的适当优先位置；

³ A/51/116, 附件一, 附录二。

⁴ 同上, 附件二。

(b) 协助建立拟定及执行国家方案和找出为此筹措资金的方法与途径的能力；

(c) 加强协调以便更好地提供财政和其他支助；

6. 请各非政府组织和主要群组展开和加强行动，促进和支助《全球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

7.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就下列问题拟定具体提议，给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方面的作用，包括其区域海洋方案和水事股的相关作用；

(b) 向《全球行动纲领》提供秘书处支助的安排；

(c) 对《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定期政府间审查的方式；

8. 吁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可用资源的范围内，并在各国为此目的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帮助下，迅速采取行动，使《全球行动纲领》中所提到的资料中心机制得以建立和实行，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除其他外，就下列事项拟定具体提议，提交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

(a) 设立一个组织间小组来拟订资料中心数据目录及其与各种资料提供机制的连接的基本设计和结构；

(b) 把这个组织间小组与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的关于确定及使用有关的数据库和关于数据的可比较性的工作联系起来的方式；

(c) 一个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执行的发展资料中心的污水部分来源类别的试办项目的大纲；

9. 吁请各国在资料中心机制方面，在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方案的理事机构中采取行动，以确保这些组织和方案发挥带头作用，协调资料中心机制在下列来源类别（不是按优先次序排列）的发展：

(a) 污水——世界卫生组织；

- (b)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化学品无害管理组织间方案、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和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
- (c) 重金属--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化学品无害管理组织间方案合作；
- (d) 放射性物质--国际原子能机构；
- (e) 营养物和沉积物流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f) 油类(碳氢化合物)与垃圾--国际海事组织；
- (g) 有形改造，包括改变生境和破坏人们所关心的地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0. 决定在按照其1995年12月20日第50/113号决议定于1997年6月举行的特别会议上，确定把上文第7(c)段所设想的定期政府间审查的结果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来在监测《21世纪议程》特别是第17章的执行情况和采取后续行动方面的工作结合起来的具体安排。

B. 决定草案

2.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各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与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 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有关的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

- (a) 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提出的如下要求：于1996年9月9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届会议和于1997年在纽约举行为期二周的第四届会议；
- (b) 编列经费以使按照第一届会议的设想，打算在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期间设立的两个会期工作组能同时开会。

* 讨论情况见以下第六章。

决定草案二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和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可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的报告。
4. 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情况。
5. 其他事项。
6.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C.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 请经社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各项决定:

第4/1号决定. 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报告(E/CN.17/1996/8和Add.1),并赞赏地欢迎其中所作的分析。

* 《21世纪议程》第二章。讨论情况见以下第三章。有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建议应当考虑到与委员会本届会议同时举行的第九届贸发会议即将取得的成果。

2. 委员会重申其第二和第三届会议就有关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问题所作的各项决定。

3. 关于《多边环境协定》中的贸易措施,委员会:

(a) 吁请各国政府确保国家一级贸易和环境官员之间的适当协调,并在国家和国际二级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贸易和环境政策互相配合支助可持续发展,并期望世界贸易组织处理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同为环境目的采取的贸易措施--包括按照《多边环境协定》采取的措施--之间的关系;

(b) 考虑到贸易方面的协定同技术之间的关系,确认各项积极措施--例如增进进入市场的机会、建立能力、增进取得资金的机会以及提供取得技术的机会和转让技术等--是帮助发展中国家根据共同而又有所区分的责任的原则达成多边议定的指标的有效手段;

(c) 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贸易措施可以起一定的作用,帮助达成多边环境协定的目标,同时又保证非歧视性的公平的多边贸易制度,并注意到应当酌情采取积极措施,减少或消除贸易措施的必要性,以确保《多边环境协定》得到遵守,并强调不应当因为采取贸易措施而不去考虑可能较有效的其他选择办法。所有措施都应当确认《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 原则7、11和12;

(d) 认识到《多边环境协定》中各种不同的贸易规定可能各有不同的目标,可能牵涉到较广泛的经济和发展问题,并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根据各自的任务和权限,考虑到各《多边环境协定》的特定背景,共同并与世界贸易组织合作,进一步分析贸易和环境问题,包括《多边环境协定》中所规定的政策手段,特别是各项积极措施,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e) 回顾委员会曾在第三届会议上请贸发会议和环境规划署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计划署和组织合作,审查多边环境协定中的贸易措施对实现环境目标和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贸易和竞争性的影响,并考虑如何用积极措施帮助这些国家履行多边环境协定规定的义务。

4. 关于环境政策和竞争性问题,委员会:

(a) 认识到环境政策和竞争性问题间的联系是一个复杂问题,并注意到现在还没有证据表明,环境政策一般对竞争性有很大的破坏性。可以努力确定环境政策制订和执行方面“兼顾”的机会,它们可以提高资源效率、竞争性、就业和进入市场机会;

(b) 坚决拒绝为补偿环境政策造成的不论是真实的还是想象的竞争性消极影响而采用的“绿色反补贴税”或其他保护主义措施或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的贸易措施;

(c) 强调为鼓励外国直接投资或促进出口而放松环境法、规章和标准或它们的执行都是不合适的;

(d) 考虑到遵从进口国的环境要求可能会引起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竞争关注;建议发达国家政府确保更加透明和按照《21世纪议程》有关各章规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环境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和资金援助,以便发展中国家继续有机会进入市场;

(e) 鼓励贸发会议提议国家和国际两级的积极措施,支援发展中国家力求达到可持续发展目标,重点在于能力建设和支持国家内部吸收环境费用的努力;

(f) 注意到贸发会议提交的分析研究环境保护与国际竞争、工作产生和发展的关系的进度报告;请贸发会议进一步发展该项研究,利用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投入,并将研究结果酌情向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提出;

5. 委员会确认,生态标签能够影响贸易。委员会请各国政府确保生态标签足够透明,方式是,除其他外,有关各方包括消费者和环境团体、本国和外国生产者在拟订措施的适当早期阶段的投入,并鼓励涉及生态标签制作的私人机构也这样作。委员会呼吁涉及生态标签制作的国家政府和私人机构控索在适当高级别的环境保护相当的基础上相互承认程序与作法,同时要考虑到不同国家的不同环境与发展条

件。委员会又请贸发会议、环境规划署、世界贸易组织和酌情请国际标准化组织将来关于环境标签的工作最充分地考虑到这种概念,以尽力争取透明。

6. 委员会支持促进平衡的关于有利生态的分类方面的问题的公众认识和教育方案,以助生产者和消费者作出无害环境的决定。

7. 至于贸易自由化和环境,委员会:

(a) 回顾其第三届会议的报告⁵第67段的建议请环境规划署/贸发会议合办方案进一步努力,就发展一个框架以利评价环境对贸易政策的影响提出报告,同时要考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要;

(b) 确认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审查出口国内因环境理由禁止销售的货物出口对进口国的环境影响的工作有用;

(c) 请贸发会议同环境规划署和诸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并考虑到世界贸易组织已经进行的工作,审查贸易自由化,诸如减低或取消关税升级、出口税或限制、扭曲贸易的津贴和取消关税与非关税贸易壁垒等措施,如何能够造福环境和支助可持续发展,包括审查最后关于这种主题的分析;

(d) 重申必须致力于内部吸收环境费用,以求促进环境对贸易自由化的积极影响和避免消极影响;

8. 对于商品部门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a) 请贸发会议同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面向出口的生产试点项目和进行内部吸收环境费用的活动;

(b) 鼓励各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和商业界加紧寻求实际办法,增加出口者和进口者的合作,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在其发展进程中努力内部吸收环境费用,以评价设立部门圆桌会议或其他非正式安排来谋求查明有效率的费用--功效好的办法的范围。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12号》(E/1995/32)。

9. 关于生物多样性和贸易问题,委员会欢迎贸发会议生物贸易倡议,认为这是一项协作性努力,旨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有关联合国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地方社区以及学术机构一道,加强能力建设和鼓励这方面的进一步协商。

10. 委员会请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及其他联合国有关机关,按照各机构的任务规定和专业知识和专业知识,加强在执行促进能力建设的技术援助方案中的合作,以期,除其他外,协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有效地参与贸易与环境问题的国际讨论,国际贸易谈判和国际环境谈判。

11. 委员会注意到贸发会议编写的关于由国际组织、以及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关联问题编写的初步背景文件;鼓励在存在差距的特殊领域进行更多的研究;并建议国际和双边援助机构支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的研究工作,特别是在这些领域的研究工作。

12. 委员会:

(a) 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的工作,期待着关于其讨论结果的实质性报告,包括在促使贸易与环境政策相辅相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部长们审议1994年4月15日关于贸易与环境问题的马拉喀什决定中列出的所有事项,同时顾及《21世纪议程》和《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的各项目标,并适当考虑到委员会本届会议的讨论结果;

(b) 期望在新加坡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继续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的重要工作;

(c) 请贸发会议和环境规划署向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提交他们在贸易、环境及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工作成果,以供在新加坡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审议;

(d) 考虑到贸发会议的任务和权限以及在贸发会议、环境规划署和世界贸易组织工作中继续合作和相互补充的需要,根据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95号决议执

行部分第27段请贸发会议继续在贸易和环境领域发挥特殊作用,并请贸发会议第九届会议考虑进行政府间活动的适当安排;

(e) 请环境规划署根据其任务继续其贸易和环境方面的工作;

(f) 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考虑到每个区域的具体情况,并请经合组织同主管国际组织--如贸发会议、环境规划署和世界贸易组织--密切合作,酌情组织会议,加强贸易和环境的协调;

(g) 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95号决议,其中大会请贸发会议和世界贸易组织根据各自的任务和权限并同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和区域委员会合作,全面处理贸易和环境问题,并在1997年通过本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特别会议报告贸易和环境问题所取得的具体进展;

(h) 根据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⁵第一章第59段内容和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95号决议第14段的规定,请贸发会议和环境规划署继续执行它们的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联合工作方案;

(i) 注意到经合组织正在进行的对贸易和环境的分析工作,尤其是贸易和环境专家联席会议的分析工作,包括1995年5月向经合组织部长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并鼓励经合组织向委员会提供这项工作成果。

第4/2号决定. 消除贫穷*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贫穷的报告(E/CN.17/1996/9)。
2. 委员会重申了其第三届会议上关于消除贫穷问题作出的所有各项决定。
3. 按照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⁶

* 《21世纪议程》第3章。讨论情况见以下第三章。

⁶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哥本哈根,1995年3月6日至12日》(A/CONF.166/9),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承诺2,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作为一项紧急事项,最好在消除贫穷国际年(1996年)结束前,拟定或加强国家战略,消除绝对贫穷和减少普遍贫穷的情况。此种战略应是全面性的,以期包括贫穷问题的所有各方面并将性别角度包括在内,应致力于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大幅度地减轻普遍贫穷的情况,减少不平等现象,并且在每一个国家视其国情而确定的指标日期前消灭绝对贫穷。此外,委员会建议各国政府将环境问题纳入在这些战略中,并确保它们同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是有关联的,同时确认经济成长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基本因素。此种战略应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国际社会应协助发展中国家(包括通过各国际组织)达到消除贫穷和确保提供基本社会保护的全面目标。

4. 委员会确认到,满足所有人的基本人类需要和消除绝对贫穷是自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以来联合国召开的所有各次会议都给予最高优先的一项目标。除了其第三届会议报告⁵中提到的有关会议和公约外,委员会欢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北京行动纲要》。⁷委员会特别注意到了妇女在消除贫穷战略上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和《纲要》第四.A章所描述的妇女的困难处境,以及将性别角度纳入各项政策和方案的重要性。委员会欢迎为即将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所进行的筹备工作,其中强调了消除绝对贫穷,减少普遍贫穷的情况和为确保可持续发展创造可持续人类住区的重要性。

5. 由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内的一般贫穷问题同在政治、经济和社会上受到忽视有关,在可持续发展的范围内进行的一切消除绝对贫穷和减低普遍贫穷情况的努力都必须有能够有效解决那些问题的机制配合。

6. 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表示,委员会将来的工作将集中注意贫穷问题 and 环境问题之间的关联,其中考虑到贫穷是一个复杂的多方面的问题,其来源有的是国家性的有的是国际性的,并确认到,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中三个互相依赖和互相加强的成分。

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A/CONF.177/20),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第4/3号决定。 人口动态与可持续性*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口动态与可持续性的报告(E/CN.17/1996/10和Corr.1及Add.1)。其中包括关于确实对人口变数和总的对人口和可持续发展政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各种因素的资料,考虑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⁸的结果。委员会确认各国政府采取行动支持国家人口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和执行的重要性。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根据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人发会议后续行动工作队从外地办事处取得的资料,各国日益重视人口问题,也日益重视把人口因素同环境和发展规划结合起来。委员会还欢迎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成员所进行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作为《21世纪议程》第5章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⁹第三章的后续行动。

2. 由于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所提出的建议继续適切有关,委员会重申该届会议关于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第5章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第三章的决定。

3. 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各区域和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继续发展、进行或支持关于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分析及人口、贫穷、消费和生产、环境和自然资源、教育和保健之间的关联的研究,作为切实有效的可持续发展的指导准则。

4. 为了使人口问题同发展及环境问题之间的重要关联更加突出,并加深人民对这些关联的了解,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考虑到这些关联制定和执行有效的新闻、教育和通讯战略,从而为迅速实现《21世纪议程》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会议行动纲领》的目标创造必要条件。

* 《21世纪议程》第5章。

⁸ 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

⁹ 同上,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

5. 委员会按照《北京行动纲要》,⁷ 的规定,强调妇女全面和平等地参与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方案所有方面工作的重要性,并强调各国政府必须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促进妇女参与关于可持续资源管理的决策及制订人口和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包括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分析,特别是作为制订和监测可持续发展政策的一个主要步骤。

6.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到《21世纪议程》第5章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会议行动纲领》第三章之间的关联,今后在审议人口问题和可持续发展问题时审查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之间的分工问题。

第4/4号决定。将环境与发展纳入决策过程*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将环境与发展纳入决策过程的报告(E/CN.17/1996/11和Add.1),注意到在国家一级在提出综合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政策的框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委员会认识到各国政府有责任进行改革以便将环境和发展纳入决策过程,鼓励各国政府酌情建立国家机制,制订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综合办法和参与性战略,包括增长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

3. 委员会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它有关组织支持各国政府将环境和发展纳入决策过程的努力,为此除其它外要加强协调和交流有关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最佳实践”的资料。

4. 委员会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同各国政府和酌情与主要集团组织合作,将旨在支持有关实施《21世纪议程》的国家协调和规划活动的行动列为高优先事项;应制订国家执行项目和方案的统一指导方针以支持这一过程。

* 《21世纪议程》第8章。讨论情况见以下第五章。

5. 委员会呼吁各国政府参照可持续发展的综合性质和实施国际法律协定和公约的需要,酌情审查其国家立法。要求国际社会继续和加强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此方面的能力。

6.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它政府间组织正在进行的关于建立综合的环境和经济会计制度的工作,呼吁它们除其它外继续这方面的工作,特别是方法的发展与技术合作。

7. 委员会回顾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综合的环境和经济会计制度的重要性,鼓励各国政府进一步开展此方面的国家活动。

第4/5号决定。 决策资料*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决策资料的报告(E/CN.17/1996/18和Add.1),欢迎各国政府采取措施使国家一级的决策人员更容易获得资料。

2. 委员会表示赞赏在闭会期间举行会议以推动工作和对《21世纪议程》第40章所讨论问题的理解,尤其因为它们涉及到可持续发展指标、地球观察、发展观察、建立使用数据的共同和兼容系统、以及共同核心成套数据。

3. 委员会注意到在执行其第三届会议核准的可持续发展指标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这种进展,特别是在为各种指标编制方法说明单方面的进展。

4. 委员会请各国政府酌情根据,除其它外,在确定指标和编制相应的方法说明单方面至今所做的工作,试验、发展和使用可持续发展指标。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酌情在国家一级拟订指标,并考虑在试验、进一步发展和使用这些指标方面同其他国家协作的有利之处。例如,经验不一的国家在使用指标方面成对结合对两者都有益处。

* 《21世纪议程》第40章。讨论情况见以下第五章。

5. 委员会表示赞赏关于使用数据的共同和兼容系统会议的结论,并请秘书处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合作,并在现有资料范围内,在世界联网上设立可持续发展本页,与联合国系统各部门的有关数据基“热联结”,作为一项途径促进各国使用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资料来源。

6. 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和改进联合国信息系统(以便各国最有效地利用和查询)的必要性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特别注意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计出一种方法,便利联合国会员国使用联合国全系统内的环境数据基。

第4/6号决定。 国际法律文书和机制*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国际法律文书和机制的报告(E/CN.17/1996/17和Add.1),欢迎在反映可持续发展在国际法律文书中的整体性方面和在促进制订与《21世纪议程》的执行工作有关的国际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委员会注意到作为背景文件提交给它的为可持续发展确定国际法原则专家组的报告,并对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召集的专家组的工作表示赞赏。

3. 委员会回顾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它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进一步研究可持续发展和国际法的概念、需要和所涉问题,欢迎环境规划署通过关于进一步制订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际环境法的第18/9号决定,¹⁰并赞赏地注意到环境规划署为审查《蒙得维的亚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而采取的步骤,这一审查定于1997年进行,是对实现《21世纪议程》所设定的任务的一项重要贡献。

4. 委员会认识到确定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一般公认国际法原则的潜在价值,决定在其1997年会议上审查这一问题,以便大会特别会议进一步予以审议和斟酌考虑到《蒙得维的亚方案》审查的结果。

* 《21世纪议程》第39章。讨论情况见以下第五章。

5.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斟酌审议专家组在制订可持续发展的国家立法和国家政策方面的工作,并请各国政府提供这方面经验的资料。

6. 委员会认为,灵活的做法在国际立法方面是重要的,因为这些做法容许达成国际共识、尤其是在按新的科技资料达成共识方面,并确认各项框架公约和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作为设法制订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国际规则方面的步骤的积极作用。

7. 委员会强调,如环境规划署第18/9号决定所确认的,有必要为了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探讨解决争端或避免出现争端的机制,并为了防止国际争端,探讨通过协助和鼓励各方履行其义务和承诺促进执行各项国际环境文书的机制,和注意到在现有数项国际环境文书中,这些机制不是已经开始实施、就是已经确立或是被讨论之中。委员会在这方面注意到遵行和监测各项国际协议的机制--包括报告要求--的重要性,并强调建立旨在加强遵行、监测、检查和履行国际义务的国家 and 地方能力的重要性。

8. 委员会促请国际社会继续制订能够促进知情的决策、相互了解和建立信心的程序和机制,以避免争端或解决争端。

9. 委员会建议探讨各主要团体如何能够更有效地参与制订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国际法律文书和机制。

10. 委员会认识到执行各项国际协议所带来的行政负担,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并承认有必要统一和合并各项程序并使不同公约的秘书处为此进行合作。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25号》(A/50/25),附件。

第4/7号决定。 国际体制安排*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贯彻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体制安排的报告(E/CN.17/1996/16)，以及关于这个课题的更详细的背景文件。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社会为了在各级上贯彻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而制定的体制安排在过去四年来运作良好；

(b) 注意到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中加进的一些创新因素，并认为这些职务上的考虑，包括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多年工作方案，将是1997年审查过程的一项重要因素；

(c) 欢迎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13号决议，特别是第13段，其中请秘书长编制一份综合报告，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报告须全面评价自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各级在实施《21世纪议程》¹ 和有关的结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就今后的行动和优先事项提出建议；

(d) 还欢迎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通过其任务经理系统在实施《21世纪议程》方面进行的全系统合作和协调努力；

(e)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重视协调地贯彻执行各国际会议的结果，所有有关职司委员会必须协调其多年方案以及分工合作；

(f) 欢迎提议的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以期特别是酌情加强它们参与实施联合国各重要国际会议的结果；

* 《21世纪议程》第38章。讨论情况见以下第五章。

(g) 认识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其授权任务在实施《21世纪议程》方面采取的重要步骤,以便特别是通过提供有关环境的科学、技术和法律信息以及政策意见,对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有效的支持。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18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¹⁰ 其中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具体提出一些办法,以便环境规划署能够支持委员会和鼓励环境规划署同其他组织进行密切的合作和协作;

(h) 欢迎多边组织、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金融机构主动采取行动,将可持续发展作为重点纳入其政策和方案中,以促进《21世纪议程》的实施;

2. 因此,委员会:

(a) 鼓励各国政府确保其国家体制安排进一步促进《21世纪议程》的实施,同时又确保所有有关方面广泛参与;

(b) 强调委员会必须继续对关键的可持续发展问题提供指导,在推动可持续发展方面带头提供审查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的论坛,包括酌情发挥主要团体的作用;

(c) 强调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必须进一步努力,使可持续发展成为它们的方案和政策的重点;

(d) 建议特别是通过有关组织的主席团,在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有关附属机构的工作之间建立更为密切的联系,以确保委员会能及时地向其他机构的有关产出作出贡献和/或从这些产出中获益,并避免工作重复。拟由经社理事会协调进行的委员会多年工作方案应视为促进这些委员会之间的联系的重要手段;

(e) 鼓励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继续加强机构间协调,特别是通过更明确的办法来协调工作和进行密切的合作,以便就主要政策和合作问题制定面向行动的建议。委员会要求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继续进行其旨在确保取长补短的工作,避免联合国系统为实施《21世纪议程》而进行的活动重复和重叠,并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随时将其活动通知委员会;

(f) 建议1997年审查还特别注意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的各项机构安排,以确保这些安排继续实用,使其效益在未来的岁月里有所提高。在这方面,对于目前就促进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就发展议程以及就其他有关改革进程进行的谈判可能取得的结果,例如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高级别工作组可能取得的结果,将会予以考虑,以促进联合国各组织间进行更好的协调;

(g) 建议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应审查联合国同其他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主要组织,尤其同全球环境融资、布雷顿森林机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以及政府同民间社会之间为促进可持续发展而建立的新联盟所涉体制问题。

第4/8号决定。 各国政府和各组织提供的资料*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感谢地注意到已收到74国和11个组织的资料。欢迎有关沿海区管理和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国别报告。

2. 委员会欢迎秘书处力求简化1996年届会的指导方针,便于提供实施《21世纪议程》的国家和其它有关经验的资料,以及有关这些资料的简要报告。

3. 委员会请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有关组织和捐助者有利地考虑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的要求,以帮助发展中国家编写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战略、《21世纪议程》国家行动计划和提交委员会的有关这些活动的定期来文与报告。委员会感谢地注意到若干助者和组织打算有利地考虑这些要求。

4. 委员会欢迎并支持秘书处按大会第50/113号决议的设想,为1997年大会特别会议编写国情简介。这些国情简介将与有关政府密切合作,并根据这些政府自愿提交的资料编写,扼要介绍在国家一级实施《21世纪议程》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遇到的限制。在这方面,委员会吁请各提供资料并就此事项与秘书处合作。

* 讨论情况见以下第三章。

5. 委员会请秘书处在适当的时候同各成员协商向今后各届会议报告的建议,除其它因素外,要考虑到有关可持续发展指数的工作。

6. 委员会注意到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后的时期内,各国已遇到在可持续发展领域大量的报告要求。为减少工作重复,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同有关国家合作,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提出精简在可持续发展领域国家报告的建议。国情简介可以是朝向精简报告要求的第一步。

第4/9号决定. 主要群组*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a) 欢迎各主要群组对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作出贡献并继续在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参与《21世纪议程》的后续工作。主要群组对可持续发展各项目标的承诺加强了委员会在世界各地朝着这个方向开展的工作和作出的努力;

(b) 又欢迎各主要群组部门在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筹备工作地点和青年问题小组/展览会方面的工作。委员会也欢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向这些特别活动提供的财政和其他支助,并呼吁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通过这些活动协助筹备今后的活动;

(c) 强调以个别主要群组为重点的特别活动所提供的实际经验,并确认这些活动获得成功部分是由于主要群组伙伴及其网络之间促成的伙伴关系。

(d) 欢迎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13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各主要群组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及在实施其各项建议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又认识到需要它们积极参与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并认识到需要确保作出适当的安排,以便它们在特别会议期间作出贡献;

(e) 认识到所有主要群组对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问题的重大贡献,邀请它们积极参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1997年会议及大会1997年关于《21世纪议程》五年期综合审查特别会议筹备期间和会议期间的工作;

* 《21世纪议程》第23至32章。讨论情况见以下第五章。

(f) 欢迎国际地方环境倡议理事会与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共同提出的倡议,即通过一次世界性调查来评估地方《21世纪议程》的执行情况,并邀请各国政府和各国可持续发展协调机构提供充分支助以收集宝贵资料供1997年审查进程之用;

(g) 强调必须使主要群组酌情继续并扩大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有关国际组织,它们的工作是《21世纪议程》后续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h) 认识到各主要群组组织,特别是非政府组织的工作是调集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支助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倡议,鼓励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特别是由有能力实际采取这种行动的组织采取进一步行动。

2. 因此,委员会:

(a) 鼓励所有各方支持建立伙伴关系的目的,在所有各级上与各主要群组进行协调,并筹备可能在1997年审查工作范围内主办的各种特别活动;

(b) 鼓励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积极支助各主要群组的倡议,这些倡议的目的在于为1997年的审查工作作出贡献;

(c) 鼓励各国政府促使各主要群组的代表在国家一级上参加1997年审查进程的筹备工作,并优先考虑让主要群组的代表加入各国代表团出席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并酌情出席1997年6月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

(d) 支持由委员会第二届会议¹¹和第三届会议¹²商定、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300号决定核可的关于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并建议理事会在其1996年实质性会议上决定依照理事会第1993/215号决定的设想,继续将理事会第1993/220号决定认可参加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列在名册上;

¹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3号》(E/1994/33/Rev.1),第一章,第24(a)段。

¹² 同上,《1995年,补编第12号》(E/1995/32),第一章,第26段。

(e) 请大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保依照大会第50/113号决议作出各种适当安排以求最有效地协助1997年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并促使各主要群组,包括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特别会议;

(f) 请联合国各组织推动新趋势,增强各主要群组的公开程度和透明度,并呼吁它们酌情扩大其与主要群组的合作范围;

(g) 请各主要群组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出报告,介绍最近对主要群组的参与采取新方针的大小国际会议及小组会议的实际例子;

(h) 强调必须落实由各主要群组拟订的综合报告办法及独立评估工作,并请委员会秘书处及联合国各机构与各主要群组继续合作;

(i) 并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组织和其他机构进一步努力编写与《21世纪议程》有关的简单易用资料,以协助地方人士在参与评估社会、经济和环境状况,以及参与地方一级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决策进程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第4/10号决定. 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报告(E/CN.17/1996/13和Add.1),其中概述了在执行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核准的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工作方案中采取的政策和主动行动以及取得的成果。

2. 委员会欢迎有关国家和组织采取主动行动,组织工作方案具体问题闭会期间会议,并注意到上述报告采用了这些会议的成果。

3. 委员会重申工作方案的相关性并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各国际会议秘书处和主要团体,特别是商业界和工业界进一步执行工作方案。

* 《21世纪议程》第34章。讨论情况见以下第五章。

4. 委员会认识到新的高效技术对于增强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支持世界经济,保护环境和减少贫困都是至关重要的。

5. 委员会还认识到,通过捐赠国和机构的财政支助和合伙安排以及鼓励私营部门的主动行动和投资,能够达到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中加快建立更清洁和效率更高的生产系统所需的技术转让和技术改造的水平。

6. 委员会重申各国政府和区域及国际机构需要采取措施,确保妇女有平等的途径和机会参加教育、科学和技术活动,尤其是作为技术革新、转让和推广的参与者和受益者。

7. 委员会敦促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政府通过适当环境立法,加强无害环境技术在本国的成功推广。还鼓励它们制订和执行各种适当的政策措施,包括促使采用更清洁生产技术和经改进的效率更高的生产系统的规章、经济文书和奖励办法,这些技术和生产系统注重预防污染、减少和回收废物,尤其注意中小型企业采用这类系统。

8. 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工业界考虑到保护知识产权的需要和发展中国家执行《21世纪议程》的特殊需要,酌情促进、便利和资助取得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相应的专门技能,尤其以双方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以及进行技术合作,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这些技术和技能。

9. 委员会鼓励私营部门和公营部门各自和相互更多地采用包括自愿协议在内的合伙安排,把它作为一种途径来实现公认的环境目标,并展示能通过应用更清洁生产技术及方法和生态效率概念获得的经济和环境利益。

10. 委员会敦促各国、国际组织和商业组织分享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关于所采用政策措施的成效的资料,以便促进、发展或创造对旨在改变生产方法,包括提高能源和自然资源使用效率和减少污染及浪费的技术和技术革新的更大需求。

11. 委员会敦促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政府在区域机构和国际组织协助下根据情况加强包括更清洁生产中心和资料交流中心在内的技术中心的

作用,把它们作为尤其向中小型企业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媒介和促进者。在这方面,应促进这类中心间的革新性伙伴关系和经验的分享,以便增强相互作用和从其他情况下已证明成功的方法中受益。

12. 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和国家研究和技术中心酌情在发展和环境的优先领域进行国家技术需要评价试验项目。在确定优先领域时,可以根据现有情况利用国家环境行动计划或可持续发展战略。各国政府可以让商业协会和其他重要组织参加国家技术需要评估活动。尤其是私营部门能抓住国家技术需要评估产生的投资机会,从而增强技术合作。

13. 委员会呼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政府在捐赠者协助下,根据情况加强无害环境技术的支助结构,包括技术咨询或顾问服务、推销支助、法律咨询、研究和发展和实验室设施和服务,以便促进无害环境技术的成功转让和发展。在项目制订、谈判、寻求技术来源和技术匹配中可能需要协助。在这方面,私营部门也能发挥重要作用。

14. 委员会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继续工作,开发一套无害环境技术信息系统网络,以便加强有关无害环境技术的资料系统和来源的兼容和合作,并把进展情况通知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请环境规划署考虑编制和维持有关无害环境技术资料系统目录,并最终制成印刷品或磁盘,并通过如互联网络的全球网络向公众提供。

15.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14000标准和生态检查标准和计划等其他环境管理标准获得了进一步发展,并请各国分享关于这类标准对无害环境技术和更清洁生产方法的需求和更广泛应用的影响的信息和经验。

16. 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同商业界和工业界合作,应用有助于地方公司,尤其是中小型企业评价金融市场的适当措施,以便利技术合作和技术转让。在这种情况下,应通过刺激投资的适当措施优先加强中小型企业获得资金的总体能力。

17. 委员会请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商业界和工业界采取措施,(a)便利中小型

企业进入金融市场和获得无害环境技术, 和(b) 促进能力建设,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

第4/11号决定. 促进教育、公众认识和培训*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a) 欢迎秘书长报告(E/CN.17/1996/14和Add.1)所述的为可持续发展提出的促进教育、公众认识和培训的许多倡议, 注意到象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国际环境教育方案那样的主动合作行动所取得的进展;

(b) 重申教育、公众认识和培训对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增强处理环境与发展问题的能力至关重要, 因此执行《21世纪议程》第36章将影响到执行《21世纪议程》所有其他各章的进展;

(c) 注意到关于教育的建议出现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通过的联合国所有重大会议的行动计划中;

(d) 还注意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为讨论环境与发展教育的状况和未来方向进行的一系列国际会议和研究, 并感谢捷克共和国组织了“可持续发展教育和公众认识”的闭会期间讲习班(1995年11月28日至12月1日, 布拉格), 其中向委员会提出了供制订工作方案使用的建议。委员会还确认教科文组织21世纪教育国际委员会的工作;

(e) 认识到可持续发展教育需要作为终身教育这种开明的新教育观点的一部分来理解。这将需要调整和改革正规教育以及利用包括远距离教育在内的所有非正规渠道**;

* 《21世纪议程》第36章)。讨论情况见以下第五章。

** 正规教育指学校教育, 非正规教育指所有其他类型的教育。

(f) 提请注意需要进一步推敲可持续发展教育的概念并确定主要的涵义；

(g) 重申对所有人进行环境与发展基本教育和终身教育的重要性，传统的知识在这个过程中应得到珍视而不应被埋没；

(h) 认识到技术和职业教育和培训在主要经济部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潜力；

(i) 强调有必要更多地重视教育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包括重视环境经济学和关于改变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型态与生活方式的公共认识在内；

(j) 强调传播媒体和广告业在提高对可持续发展的公共认识方面的作用，包括改变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型态方面作用；

(k) 认识到有必要日益重视在社区与市区两级提高认识和采取行动执行《21世纪议程》的问题，并以锁定住房事项作为切入点；

(l) 强调有必要在过去经验——特别是教科文组织-环境规划署国际环境教育方案的经验——的基础上扩大国际一级的合作，并有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各国政府和主要团体——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工商业界、青年和教育界——的参与。应发展出新的合作协议，这种协议要大胆而有创意，并要在未来四、五年内集中于数目有限的关键活动上。

2. 因此，委员会考虑到与其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变动中的生产和消费型态的各个工作方案的联系，同意一项工作方案，在此方案范畴内，它要：

(a) 促请教科文组织作为第36章的任务管理人，同环境规划署、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和其它重要机构合作，采取积极的国际主动行动以便结成广泛的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联盟，要考虑到教科文组织——环境规划署国际环境教育方案和其它有关方案的经验，并促进所有各级、特别是基层一级的教育和培训促进可持续发展网；

(b)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国政府和主要团体综合地执行联合国所有主要会议的行动计划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所通过的各项公约中所载的有关教育、公众认识和培训的建议；

(c) 请教科文组织同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教育和科学界密切合作,就如何将教育和培训促进可持续发展纳入国家教育政策的问题提出意见;

(d) 呼吁教科文组织完善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和重要内涵,要考虑到环境教育的经验并综合对人口、保健、经济、社会 and 人的发展以及和平与安全的各种考虑;

(e) 促请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系统和其它有关国际机构的援助下,推动教育和培训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鼓励教育界参与,在为此拟订和执行行动计划时分享经验(包括青年本身之间的经验分享)和突出最佳的做法,特别是在地方社区之内这样去做;

(f) 吁请发达国家、国际组织和私人部门在发展中国家通过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帮助促进教育、公共认识和培训工作的;

(g) 鼓励教育人员、科学家、政府、非政府组织、工商界、青年、传播媒体和其他主要团体之间发展新的伙伴安排,通过正规和非正规管道传达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涵义。应为此利用新的通讯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应基于广泛的参与性做法,要考虑到当地的需要和价值;

(h) 鼓励各国政府和利害相关的所有有关各方与青年联手加强授权给青年的手段和提供技能与培训,以使青年能够承担决策任务和可以维持可持续的生计;

(i) 敦促布雷顿森林机构针对为了可持续发展而推展教育的需要分析它们目前对教育的投资;

(j) 请秘书长在1997年审查教育、公共认识和培训工作时考虑到这一工作方案的初步成果。

第4/12号决定. 促进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国家机制和国际合作*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a)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能力建设的报告(E/CN.17/1996/15和Add.1);注意到国际社会对能力建设问题的理解和认识已经提高,因此更加注意加强设计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国家计划和战略的国家能力;

(b) 欢迎已采取重大步骤迈向能力建设的国家所作出的努力,它们拟订了国家《21世纪议程》战略、保护战略和环境行动战略;表示赞赏曾协助那些努力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并鼓励它们继续这样支助;

(c) 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国内长期存在着在执行国家战略时需要克服的体制和其他限制;在这方面,肯定分享不同能力建设处境和措施的经验 and 理解是协同学习进程的基础;在这方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1995年主办的环境影响评价问题非洲高级别会议已导致通过了非洲国家环境影响评价行动计划;

(d) 强调援助者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强调能力建设对促进更多参与的办法方面的作用恰当;确认信息技术在能力建设方面可以发挥更大的作用;注意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计划于1996年11月主办环境能力建设实习班。

2. 因此,委员会:

(a) 强调必须保持能力建设为按照发展中国家的优先次序促进这些国家的发展项目和方案的中心目标之一;在这方面,强调在进行能力建设努力方面必须作出长期承诺和定下系统重点;

(b) 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分享能力建设方面的经验和通过加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合作方案来协助发展中国家;

* 《21世纪议程》第37章。讨论情况见以下第五章。

(c) 呼吁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加强协调努力,协助发展中国家自己的能力建议努力,并鼓励非国家行动者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主要团体积极参与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d) 鼓励联合国各署和基金包括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有关组织继续援助发展中国家通过协商进程加强其关于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制订能力;请开发计划署进一步传播国家一级进行《能力21》项目的方案和评价结果;

(e) 鼓励有关的国际、双边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努力,进行具体优先领域内能力建设问题的面向行动与问题的研究。

第4/13号决定。 生产与消费模式的改变*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费与生产模式的改变的报告(E/CN.17/1996/5和Add.1),其中概述了政策发展方面的进展;欢迎报告所述在执行国际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而且,委员会注意到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以及商业界和国际组织的贡献,特别是由大韩民国政府作为东道主举行的关于促进消费模式改变的政策措施问题研讨会、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及挪威政府举办的关于消费和生产模式的鲁森达尔研讨会;澄清概念,以及由荷兰政府作为东道主召开的可持续工业发展问题国际会议;

(b) 注意到财政和改变消费与生产模式问题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报告(E/CN.17/1996/7);

* 《21世纪议程》第4章。讨论情况,见下文第三章。

(c) 重申工作方案的实际意义，并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各国际公约秘书处、以及主要团体，特别是工商企业，进一步执行工作方案，并继续讨论此一议题；

(d) 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工作方案主要是面向研究，并注意到《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1997年审查将提供一次机会，有利于将工作方案导向更加面向行动。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秘书处考虑在将根据工作方案提出的报告中提出具体的行动建议；

(e) 强调必须从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的角度在给予供求双方的重视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改变最终使用和消费者生活方式是必要的，这在工业化国家内更是如此，同时所有国家里增加的生态效率会给商业、工业及政府部门都带来好处。对待更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的均衡方式既需要良好的管理，也需要适当的技术；

(f) 指出生态效率的概念不应取代消费者不可持续生活方式的改变；并指出，追求生态效率也要求进一步努力协助发展中国家采取措施促进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并为此改善他们获得资金和无害环境技术的机会；

(g) 重申其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就有关消费与生产模式的改变的各种问题做出的所有决定；

(h) 指出消费与生产模式的改变与《21世纪议程》的财政问题有着重要的关联：在宏观经济层面，储蓄取决于收入和消费的变化。这些储蓄属于国家和国际资源，可用来资助包括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在内的可持续发展。同时，许多发展中国家的这种储蓄是有限的，因为他们的收入已经很低；

(i) 重申造成全球环境继续退化的主要原因是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特别是工业化国家内的这种模式；

(j) 重申需在国际层面采取的保护和增进环境的措施必须充分考虑到当前全球消费与生产模式中的不均衡现象，并且消费模式的改变将要求采取多方面的着重需

求的战略,满足穷人的基本需要,并在生产过程中减少浪费和使用有限的资源;

(k) 指出消费与生产模式的改变可通过把自然资源转变为公平造福于所有国家的产品和服务,致使可持续地利用自然资源,以及防止和尽量减少污染的环境、健康和社会的代价;

(l) 强调有必要提高利用能源的效率和采取措施促进使用可再生能源,以及必须加强国际合作,支持这方面的国家行动;

(m) 强调旨在改变消费与生产模式的努力应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包括增长的经济、社会及环境方面;

(n) 注意到在共同但有差别责任方面,全球对于消费与生产模式改变的重要性意见趋向一致;又注意到许多国家,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都曾报告本国采取主动措施使消费与生产模式更可持续的情况;

(o) 建议改变世界消费与生产模式的措施应酌情考虑到增加较可持续生产的货物与服务进入市场的机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机会;

(p) 欢迎各国努力利用委员会提议的政策文书;建议继续交换这方面的经验;

(q) 确认许多国家在拟订改变消费与生产模式的国家政策方面有所进展。委员会重申,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必须作出大量努力取得实际进展,改变它们的不可持续消费与生产模式,和协助改正工业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它们各自之间现有的不平衡。委员会确认,工业化国家应带头作出这种努力(一些国家已经这样作),而且这些国家也有责任证明,具有资源效率、低污染的消费与生产模式和可持续生活方式是可行的、合乎需要的、在迈向可持续发展方面所必需的;再次呼吁所有国家极力促进可持续消费模式,发达国家继续带头促进和达成更可持续的消费模式。

(r) 认为设计和执行生态效率以及产品相关战略可有助于减低生产和消费的能源和物质强度,而且诸如物质和能源强度、负荷能力、生态空间和生态足迹等概念应加以分析以求进一步发展和使用;

(s) 确认各级政府都可影响社会上的其他利害关系者,可制订环境条例以及购

买和投资政策等。采购政策可面向采购与维修医院与学校设备与车队的货物与服务问题,以及采用无害环境产品问题;

(t) 确认可以利用一些经济文书,既可带来收益以供应资金给可持续发展,也可示意市场,以助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与生产模式;

(u) 强调各主要团体和私营部门必须出力争取全世界更可持续的消费与生产模式;

(v) 又强调本决定第2至4段列举的问题与所有的利害攸关者相关;呼吁各政府、国际组织、工商界、工会和非政府组织提出其研究结果和工作成果,供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并载入提交大会1997年特别会议的审查报告内;

(w) 请秘书长编纂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工会和非政府组织响应《21世纪议程》第四章所列优先项目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决定委员会今后的会议酌情审查这种资料。

2.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

(a) 继续努力,争取更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同时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的需要与环境。委员会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作出大量新的努力,争取实际进展;再次呼吁发达国家继续带头促进和达成更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

(b) 继续切实力求减少污染和产生废物;增加努力促进继续改善生产和消费的能源和物质强度;鼓励各国政府发布它们对于这种政策的经验的资料,并确保各主要团体充分参与;

(c) 探索生态效率对拟订和执行政策的影响,特别是与查明优先次序和制定目标相结合;

(d) 同各主要团体和工商界一起,更多注意新闻媒介、广告和推销在形成消费与生产模式方面所起到的作用,向委员会1997年第五届会议报告研究结果和国家经验;

(e) 分析和执行规章性、自愿性、经济和社会的文书与措施的最佳混合使用,

立足于公私营部门协作,以使生产与消费模式更可持续,同时要考虑到诸如教育、采购政策、生态标签、扩大和分担生产者责任、环境审查和会计、环境税、其他基于市场的文书、以及减少和撤销损害环境的津贴等国内措施的可能作用;

(f) 在这方面要铭记这些文书不是武断或无理歧视或掩盖贸易限制的一种手段;这些文书的制订和执行应当透明,并需要包括认真评估和协商,以便反应所有有关国家的关切。委员会强调生态标签的作法需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以及转型经济国家的特定要求。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指出,各国酌情和自愿采用的国内生态标签的作法,仍然是促进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的重要战略;

(g) 制订和执行采购无害环境的和其它可持续的产品和服务的政策,供政府使用,请各国政府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在此方面的经验,以便收入1997年大会特别会议进行的审查。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经合组织各国政府1996年2月同意力求实现其设施和业务的最高环境标准,委员会请它们酌情向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报告取得的进展;

(h) 按照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第一章第45 D段,¹³ 促进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如全国消费者组织,和商业界的对话;

(i) 便利各主要团体,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妇女、青年和工会组织参加制订和执行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政策;

3. 委员会吁请各国际组织;

(a) 加强工作支持各国的主动行动,深入分析(一) 消费和生产模式的可能趋势及所涉政策问题;(二) 提高生态效率对制订政策的影响;(三) 改变消费和生产模式的现有各类文书的优缺点;

¹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12号》(E/1995/32)。

(b) 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经合组织考虑在现有资源内进行关于发达国家消费和生产模式变化对发展中国家可能的影响的政策研究。这项工作有两个重点:(一) 协助各国政府查明影响和减轻不利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的办法;(二) 查明和刺激新的贸易和投资机会;

(c) 包括联合国有关组织、布雷顿森林机构、经合组织和具有政策制订和执行的良好数据和知识的其它政府间组织,设立或协助成立关于新的和开创性的促进更可持续的消费和生态模式的政策的交换所,包括使用经济文书、自愿措施和教育。在这方面,委员会请这些组织,特别是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共同努力帮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互相借鉴可持续工业发展作法的现有经验,并使这些作法适应各国国内的环境;

(d) 支持各国政府改善其环境情况,提高材料和能源效率,管理废物和预防污染,采购和投资政策,继续将环境政策纳入经济和其它政策。此外,委员会吁请各国国际组织在日常管理其本身的设施和业务时使用高的环境情况标准。

4. 委员会鼓励各主要团体:

(a) 与各国政府合作制订和执行新的和开创性政策,以及各种文书,以改变消费和生产模式;

(b) 特别是国际消费者协会,协助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政府早日修订《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¹⁴ 增加更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各个方面;

(c) 特别吁请商业和工业界:

(一) 继续负起环境责任,为此除其它外,制订和执行环境效率的设想,特别是评估在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又不减少盈利能力方面的潜力和限制;

¹⁴ 大会第39/248号决议,附件。

(二) 帮助制订促进更可持续方式的各种文书。要特别注意执行自愿措施、伙伴关系与协定的障碍和机会,成本和利润,考虑到扩大和分享制造商责任(例如,考虑在生产设计阶段生命周期的影响和制造商的退货要求),采用环境管理制度,如国际标准化组织系列ISO 14000。

第4/14号决定. 财政资源和机制*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欢迎财务和消费与生产模式的改变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委员会的报告(E/CN.17/1996/7)和秘书长题为“供用于可持续发展的财政资源和机制:当前问题和发展概览”(E/CN.17/1996/4和Add.1),并重申其第二次会议和第三次会议就与财政资源和机制有关的问题作出的所有决定。

2. 审查了可持续发展的供资问题后,委员会重申,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就新的和额外的资源所作承诺仍然是财政资源和机制的关键因素。委员会还重申《21世纪议程》第33章为讨论各种目前的和新兴的问题提供了架构和准则,该架构十分明确,足以将各种新的发展事态考虑进去,包括相对于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官方发展援助下降了,流向某些发展中国家的私人资金增加了。委员会进一步重申,一般而言,实施《21世纪议程》的经费将来自国家本身的公私营部门。

3. 关于为可持续发展调集外来财政资源的问题,委员会确认,官方发展援助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的国家从事可持续发展方面可以发挥特别的作用。委员会强调,迫切需要履行《21世纪议程》的所有各项财政承诺,尤其是第33章内的各项承诺,委员会很重视其第三届会议的决定,以促进除了别的以外,采取新的办法,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效果和在双边和多边的机制内增加这项援助,目标是尽快达到《21世纪议程》第33.13段重申的国产总值0.7%的联合国指标。委员会强调,捐助国应促使公众对《21世纪议程》第33章所载有关官方发展援助的各项承诺有更多的认识。

* 《21世纪议程》第21条。讨论情况,见下文第四章。

4. 委员会强调应通过各种方法来提高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效果,包括影响国家和外部来源的私营部门的投资。此外,在还没有出现这种情况的地方,还可以通过使官方发展援助配合发展中国家的特定需要和环境的方法来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效果。应持续地对官方发展援助资金的流动情况,特别是对它们的全面水平和在可持续发展的各个互相关联的成分之间的分配情况进行进一步的审查。

5. 委员会确认到流入某些发展中国家的外部私人资本额增加的积极方面,并强调了它们对那些国家的经济成长和可持续发展所作贡献的重要性。不过,它突出了它对这些资金流动情况极不稳定感到关切,这对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各种努力会产生消极的影响。因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应审查各种倡议,以促成稳定和更有利的环境,提高外部私人资本流动的稳定性。

6. 委员会还确认到,外部私人资本流动量扩大的情况只限于某些发展中国家,因此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并没有得到这种资本流动量扩大的好处。委员会确认到,应通过适当的国家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和法律或条例,以及通过有利的国际环境,包括非歧视性的贸易和公开投资等途径来进一步增加外部私人资本流动量,和使它的分配更广泛。

7. 委员会审查了外部资本流动的问题和它们的影响后,注意到,应鼓励外国投资者,特别是跨国公司,在它们的投资项目中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和环境的责任,还确认东道国制订适当的可持续发展政策的重要性。

8. 委员会欢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的发展委员会于1996年4月23日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的会议在讨论债务沉重的贫穷国家的债务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应考虑全面办法,必要时通过灵活执行现有的工具和新的机制,援助有大量多边债务的低收入国家。委员会还确认到,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贫穷和债务沉重的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找到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对于加强全球经济和发展中国家为实现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这三个独立而互相支援的可持续发展成分所作的努力将会有很大的帮助。

9. 关于为可持续发展调动国家财政资源,委员会强调私营部门参与可持续发展,特别是通过增加投资进行参与的重要性。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上采行健全和可预测的宏观经济和可持续发展政策对于促进私营部门以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式进行投资是很重要的。还需要进行贸易自由化、建立保护私人 and 知识产权的适当法律架构和发展适当的国内金融市场。

10. 为了进一步促进私营部门的参与,委员会呼吁更多地利用创新的机制,例如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融资基本结构项目采行建立—操作—转让和类似的机制。应鼓励国营企业的私营化和斟酌情况由外部订约承办各种服务,其中考虑到各国不同的条件和环境。

11. 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考虑进一步研究和在自愿的基础上逐步实施各种经济工具,进一步审查同利用这些工具有关的费用和利益。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实际上,若干国家在适用经济工具方面一般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

12. 委员会建议污染控制基金应更多地利用项目评价技术来改善它们的业绩。鼓励各国政府考虑采取措施,提高这些基金的有效性和扩大它们的范围。

13. 关于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的融资问题,委员会强调无害环境的技术的资金应根据《21世纪议程》第33和第34章来自国家和外部资源和创新的机制。根据《21世纪议程》第34章,应在稳定、可预测的国家和国际经济和管制环境内加强技术转让的努力,确保查明和发展无害环境的技术的市场。

14. 关于为可持续发展的融资拟定创新的机制,委员会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将一个题为“产生资金的新的和有创意的想法”的项目列入其1996年实质性会议的临时议程(理事会第1996/210号决定),并建议在此项目下向理事会提出关于《21世纪议程》的财政问题的第三次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委员会还强调,这种机制的审查应包括可持续发展的所有各方面—经济、社会和环境等方面。

15. 关于矩阵做法的政策选择和财政手段,委员会认识到经济手段的制订必须反映个别国家的环境,并重申其第三届会议的报告¹³第一章B节第137至139段中所载

的决定。此外，委员会强调这种做法不应移转了对《21世纪议程》第33章所载承诺的注意力。委员会也建议扩大矩阵的范畴，纳入对本土知识的传统拥有者的利益等问题。委员会鼓励更广泛传播关于使用这类手段及使用成本和利益的资料。

16. 委员会认识到主要团体所能起到的有关作用，包括在资助《21世纪议程》所列活动--特别是技术转让--方面的作用，并强调必须遵照受援国的政策和战略作出这种贡献。

17. 委员会在讨论解决上述问题的具体步骤时，促请注意有必要进一步研究是否最好加强合作和增进资料的交流。进一步研究的工作应补充其他论坛所从事的工作，关于这一方面，委员会强调：

(a) 应持续进一步审查官方发展援助的流通，特别是关于这类流通的总体数额和在可持续发展的相互联系的组成部门中的分配情况；

(b) 有必要深入分析流向发展中国家的外来资本流通，以更好地了解这些流通对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分配、经济和环境的影响。此外，也须详细分析改进这类流通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的管制构架的选择；

(c) 应研究资本流入--特别是流向发展中国家--的趋势，包括外国私人投资同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以促进对这一问题的全面辩论；

(d) 应进一步研究经济手段的效果、成本和利益。此外，应推动进一步研究津贴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以为决策者提供鉴定和逐步取消已对可持续发展产生明显消极影响的津贴的更佳基础。这种研究应评价减少津贴的经济、社会和分配影响，并考虑到各国具体的状况和经济、社会与生态条件，评价如何将资源转移到更持久和有效的活动上。这种研究也应审查生态税改革的可行性、生态税对国际竞争力的影响以及可促进这种改革的模式；

(e) 应进行详尽的跨国家绩效审查，以明确如何能使养护信托基金成为更具成本效益的养护环境的机制。这种审查也应设法简化这类基金的行政构架，以改进以其财政资源调动其他筹资来源的战略；

(f) 关于筹措可持续发展资金的新的机制,重要的是研究各种新的机制的可行性,但同时继续努力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使全球环境融资获得足够的补充和鼓励私人部门提供投资。委员会强调了探索其他新的机制和继续研究保险公司和替代银行在促进可持续发展资金的筹措方面的可能作用的重要性;

(g) 如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¹⁵第一章B节第131段所述,应进一步研究无害环境技术权银行的必要性和效力及设立这类银行的切实可行性,委员会要求在这方面采取行动;

(h) 应研究不同国家的经济手段和部门性战略与方案,并由委员会予以报告。

18. 关于加强合作的需要方面,委员会强调:

(a) 各双边援助机构,联合国各组织、基金和计划署,布雷顿森林各机构及其他多边金融机构应更有效地回应各国的优先事项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并应加强它们在更有效实现《21世纪议程》各项目标方面,特别是调动财政资源方面的合作与协调努力。在结构调整方面,在考虑到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¹⁵承诺8的同时,应更多地考虑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

(b) 在发展创新的资金机制方面的合作是重要的,委员会欢迎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民航组织和其他机构在争取理解实际执行这些机制的前景和需要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投入;

(c) 在促进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方面,各多边援助机构、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应同各国政府合作以制订和执行有助推动的政策环境。此外,委员会回顾了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各项条款的重要性。

19. 关于改善资料交流的必要性,委员会强调:

¹⁵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哥本哈根,1995年3月6日至12日》(A/CONF.166/9),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进一步散发其最近关于银行与保险业的两份声明,指出金融服务业对改进其商业客户的环境管理做法有强烈的兴趣;

(b) 应推广在使用经济手段方面分享经验,并请各国向委员会报告它们对执行不同资金机制和使用经济手段的经验。委员会应探讨用什么方法加强与感兴趣的各方协商,分享经验;

(c) 在促进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方面,各个国际组织,特别是金融机构应协助各国政府制订和执行合适的技术援助方案,帮助技术买卖双方找到对方,通过提供技术、财政和法律专长减少投资前费用及支助示范具体部门的无害环境技术并将其商业化的项目。

第4/15号决定。 保护大气层及保护大洋和各类海洋*

A. 相互联系

1. 委员会注意到许多问题是所审查两章--第9章(保护大气层)和第17章(保护大洋和各种海洋,包括封闭和半封闭海以及沿海区,并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生物资源)中的共同问题。它还注意到这两章同《21世纪议程》其他几章相互有联系。的确可以说内容广泛的第9章和第17章包含了可持续发展的所有重要方面。

2. 委员会强调,鉴于大气层和大洋之间交换物质和能量以及它们对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的影响,保护大洋和各种海洋和保护大气层之间存在着密切的相互联系。因此,它要求综合保护措施,以便有效地解决人的活动对大气层和海洋造成的有害影响问题。为此,委员会特别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区域和分区间更好地交流所获得信息和经验的协调机制。

* 《21世纪议程》第9和17章。讨论情况,见下文第六章。

B. 保护大气层

3. 委员会有保留地欢迎载于秘书长关于保护大气层的报告(E/CN.17/1996/22和Add.1)中的建议。它强调,在制订保护全球大气层的措施中要充分考虑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原则7、¹⁶ 和《21世纪议程》第4章(改变消费形态)第4.3段,¹⁷ 有必要采取广泛的国际行动解决全球大气层问题。它进一步强调,应从国家、分区、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减少空气污染、对付气候变化和防止臭氧层耗损的大气层保护措施。

4. 委员会注意到,为解决个别问题采取行动有加深其他环境以及社会--经济问题的危险,并强调需要综合全面地解决同大气层有关的问题。它强调在保护大气层、环境和人类健康的措施中一个主要部分是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基础上减少地方的排放--尤其是城市空气污染--这个问题必须在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加以解决。此外,它强调,必须同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有害影响的土地退化、滥伐森林、森林退化和荒漠化作斗争并且必须改进土地的使用管理。在这方面,委员会提及属

¹⁶ “各国应本着全球伙伴精神,为保存、保护和恢复地球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完整进行合作。鉴于导致全球环境退化的各种不同因素,各国负有共同的但是有差别的责任。发达国家承认,鉴于它们的社会给全球环境带来的压力,以及它们所掌握的技术和财力资源,它们在追求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努力中负有责任。”

¹⁷ “贫穷与环境退化是密切相联的。虽然贫穷造成了某些种类的环境压力,但全球环境持续恶化的主要成因是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形态,尤其是在工业化国家。这种形态引起了严重关切,它使贫穷和失调现象加剧。”

于防备原则的《里约热内卢宣言》原则15、¹⁸ 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A/AC.257/18(Part II)/Add.1,附件一)第3条原则3。¹⁹ 委员会建议考虑到有关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后采用这种作法。

5. 委员会强调,良好的科学和社会经济知识基础十分重要,这是制定反空气污染的适当对策的根据。并鼓励各国参与和支持有关的国际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研究、监测和评估方案,同时顾及上文第4段所述的防备原则。委员会欢迎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1995年12月通过的第二次评估报告,认为它是至今对气候变化问题的最全面的评估报告。报告的结论指出,就报告的全部内容来说,多数证据显示,人类对全球气候造成了明显的影响。²⁰ 报告强调,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所需的保护大气层的科技专业知识需要进一步加强,为此,要求国际社会给予财政和技术支助。报告支持若干国际组织关于建立与气候有关方案的综合国际框架的倡议。

¹⁸ “为了保护环境,各国应按照本国的能力,广泛采用防备措施。遇有严重或不可逆转损害的威胁时,不得以缺乏科学的充分可靠性为理由,延迟采取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防止环境退化。”

¹⁹ “各缔约方应当采取预防措施,预测、防止或尽量减少引起气候变化的原因,并缓解其不利影响。当存在造成严重或不可逆转的损害的威胁时,不应当以科学上没有完全的确定性为理由推迟采取这类措施,同时考虑到应付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应当讲求成本效益,确保以尽可能最低的费用获得全球效益。为此,这种政策和措施应当考虑到不同的社会经济情况,并且应当具有全面性,包括所有有关的温室气体源、汇和库及适应措施,并涵盖所有经济部门。应付气候变化的努力可由有关的缔约方合作进行。”

²⁰ 这一结论必须在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第二次评估报告的全部内容及其序言的范围内加以考虑。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第二次评估报告的各项结论必须同该报告中的各项告诫和不确定因素一道审议。

6. 委员会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并特别强调柏林任务过程的圆满完成；签署和批准《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及其《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此后的修订和调整；以及签署和批准《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并充分实施其中他们所做的承诺。

7. 委员会鼓励《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国以及正在批准过程中的国家，将其活动同根据有关国际协定进行的活动协调一致，包括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进行的活动和特设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的工作。

8. 委员会认为，能源的生产、转换和使用一直是并仍将是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基本条件之一。能源及其它部门不可持续的发展和使用时引起环境和社会问题，包括空气和水的污染，健康影响及全球气温上升。

9. 委员会欢迎农村地区分散电气化问题研讨会(1995年11月13日-17日，摩洛哥，马拉喀什)，并呼吁各国政府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酌情考虑支持该研讨会的建议。

10. 委员会吁请各国政府考虑利用他们拥有的各种符合成本效益的政策手段——经济和财政、管制和自愿的手段，包括环境成本内部化和取消有害环境的津贴，以提高能源效率和效率标准，并促进在所有有关部门使用可持续和无环境的可再生能源，以及使用温室气体排放量低的能源，并鼓励各国政府及有关机构和组织酌情合作以执行旨在尽量减少对国际竞争性的不利影响和优化资源分配的政策和经济手段，并开展合作尽量减少因执行这些政策和措施而对发展中国家可能产生的不利的经济影响。

11.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及有关机构和组织利用教育和培训、传播资料、增进知识和自愿协定来提高能源及其它自然资源的生产、分销和使用的效率。

12. 委员会促请多边金融机构利用其投资战略，与有关的受援国合作，促进发展和传播无害环境的技术，但这些考虑不应成为取得财政资源的新障碍和条件。

13. 关于国际合作,委员会提到有关财政资源和机制的决定的第2段(第4/14号决定)。

14.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更多研究能源和材料效率和更多的无害环境的生产技术,包括改进的温室气体整合技术,并积极参加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还促请工业部门在其投资战略中充分考虑到对保护大气层的关切和利用有成本效益的无害环境技术。

15. 委员会注意到随着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需要能源的增加,运输部门有迅速发展。促请各国政府考虑适当的备选办法,如部门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报告(E/CN.17/1996/6)第64段提到的各种措施。委员会注意到按《21世纪议程》第9章(保护大气层)第9.15(f)段的建议,在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赞助下将于1997年召开一次环境与运输会议。

16. 委员会建议各国政府和各组织积极支持《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其缔约方为取缔非法销售损耗臭氧层物质的努力;在现有财政机制范围内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充分的财政和技术支持,帮助它们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逐渐停止生产和消费损耗臭氧层物质;考虑此类物质的代用品对整个环境的影响;将保护臭氧层和防止全球变暖最有成效的办法列为优先解决办法。这将符合保护大气层的综合作法。委员会关切《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财务状况,吁请各国作出捐款。

17.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考虑越界空气污染问题时,采取措施减少排放酸化物质,使其不超过临界负荷和水平并减少排放挥发性有机合成物,促请发达国家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分享管理知识、科学知识和技术减轻办法资料的方案。

18. 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解决越界空气污染日益严重的问题,特别是作用持久的有机污染物带来的危险。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对北极的污染。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需要在所有受影响区域签订越界空气污染的有效协定,如欧洲经委会《远距离越

界空气污染公约》及其议定书。促请各国政府以合作的方式酌情制订和执行在其区域内控制排放和防止越界空气污染的政策和方案,为此特别要增加技术转让和分享技术资料。委员会强调需要研究和评价干扰激素的化学药品。

19. 委员会要求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供1997年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报告要列出联合国系统目前有关能源的方案和活动,并提出促进联合国系统内能源和可持续发展之间联系可能需要的适当安排的建议。

C. 保护大洋和各种海洋,包括封闭海和半封闭海以及沿海区,
并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生物资源

20.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大洋和各种海洋,包括封闭海和半封闭海以及沿海区,并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生物资源的报告(E/CN.17/1996/3和Add.1)。

21. 委员会重申促进可持续发展、保护和管理沿海和海洋环境的共同目标。它强调国家、分区和区域各级的行动必须发挥主要作用,但是需要在全局机构内作出有效安排以确定协调一致的优先行动领域。委员会认为对影响海洋环境的问题所作的决定必须是综合考虑的结果,要考虑到所有有关环境、社会和经济的因素,包括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现有最佳的科学证明。为此,它支持这类信息的拥有者同政策制订者,包括国家政策制订者,进行合作。这种合作应考虑到现有信息中的不确定性和对人及资源的有关风险,采取防备作法。因此,委员会表示,国际决策安排必须认识到在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财政资源、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能力建设、资源所有权和管理、信息交流和专门技能的重要性。

22. 委员会欢迎关于大洋和海洋的政府间谈判最近取得很大进展。1994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²¹ 的生效是一项重大成就,它为海洋环境的保护提供了框架。最近的其他成果除其他外包括《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保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²² 《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²³ 《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²⁴ 《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²⁵ 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方案》(环境规划署,1995年11月)(A/51/116,附件二)。当前的需要是有关国家政府参与和执行这些协定。

23. 委员会还欢迎1995年11月通过的题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的各种生物”的雅加达倡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第11/10号决定)²⁶ 和渔业对粮食保障的可持续贡献国际会议1995年12月通过的《京都宣言》和行动计划》。

24. 委员会认识到珊瑚礁和其他有关生态系统作为许多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生命支持系统和作为生物多样性丰富来源的重要性。委员会强调,为了处理有关沿海和海洋环境的问题需要编写和执行沿海和海洋地区管理的综合计划。为此,委员会欢迎1995年6月国际珊瑚礁倡议(珊瑚礁倡议)的行动号召,把它作为消除对珊瑚礁和有关生态系统威胁的一种途径和宣布1997年为国际海礁年(海礁年)。

²¹ 《联合国第三届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²²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1993年,罗马。

²³ 大会第48/263号决议,附件。

²⁴ A/50/550号文件,附件一;又见A/CONF.164/37。

²⁵ 粮农组织,1995年,罗马。

²⁶ 见《行动号召:(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决定和部长级声明》,1995年11月6日至17日,印度尼西亚雅加达,(环境规划署,1996年)。

委员会同时确认,其他海洋生态系统,如海榄雌、入海口和海草床,集中了多种多样富饶的生物种群,也值得特别注意。委员会请联合国系统的组织继续开展珊瑚礁和其他沿海海洋生态系统的公共教育。委员会敦促国际社会加强这些领域的现有机构机制和知识基础。委员会还敦促有关国家政府、联合国系统的实体、多边开发银行、捐赠机构、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科学界支持珊瑚礁倡议行动号召的实施,并作为沿海综合开发和管理计划的一部分发出地方或全国的珊瑚礁倡议。

25. 委员会鼓励各国单独和通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和方案,继续采取措施解决航运的环境影响问题。

26.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近岸石油和天然气活动,国际海事组织正在特定的区域方案内协调有关环境的规章。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支持这种作法并鼓励加以推广,认为目前还没有迫切需要进一步制订全球适用的勘探和开采近岸石油和天然气的规章。

27. 委员会鼓励各国按照《21世纪议程》第17.30段的要求,参考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有关专业知识,继续进行有关的国家和区域审查,考虑是否需要采取新的措施解决海洋环境退化问题。为此目的,呼吁在特定区域内,在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之间建立伙伴关系。

28. 委员会鼓励国际和区域的有关主管机构,向将在荷兰召开的近岸石油和天然气活动问题的专家会议提供适当的投入,这次会议将交流国家和区域的经验。并请最近曾就此问题举行过区域会议的荷兰和巴西两国,向委员会成员和其它有关国家介绍这些专家会议的成果。

29. 委员会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签署、批准和执行《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防止污染公约》)、《防止船舶和飞机倾弃污染海洋公约》(《伦敦公约》)(1972年)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89年)。

30. 委员会吁请各国根据其国家政策和优先目标以及在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支助

下,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水道、内陆水及有关贮水的管理与其综合海洋地区管理的目标是一致的。它还要求考虑到就淡水管理系统作出的决定对有关河流汇入的沿岸海域可能产生的影响。它要求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各实体促进指导管理和纠正行动的方案,以管制广大沿海城市住区的污染,并请世界银行和各区域开发银行继续研拟有效途径来执行这些方案。

31. 委员会欢迎1995年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通过保护海洋环境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政府间会议的圆满成功,并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机构安排的决议草案,以便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见第一章,A节)。

32. 委员会同意政府间会议通过的《关于保护海洋环境不受陆地活动影响问题华盛顿宣言》所载的要求,即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应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及其他有关机构密切配合,拟订一项计划建议来解决全球性的废水管理和处理不足问题及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并促进转让《全球行动纲领》提到的适当和支付得起的现有最好技术。这些建议应由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加以审议。

33. 委员会还认识到,出席华盛顿政府间会议的各国政府打算根据《全球行动纲领》的规定,采取行动拟订一项全球性、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减少和/或消除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18/32号决定(见A/50/25,附件)所确定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并酌情消除这种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所承担之义务的性质要认识到需要援助的国家的特殊情况。应当特别注意,为了保障人类健康、维持粮食生产和减轻贫困,以及在缺乏替代物和难以获得代用品及没有转让技术以开发和/或生产这种代用品的情况下,可能需要继续使用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34. 委员会敦促,如《全球行动纲领》第113(d)段所述,拥有放射性污染物清理和处置方面的专家和技术的政府和国际组织应考虑提供援助,以满足受到不利影响

地区可能提出的补救要求。

35. 委员会强调,研究能力及信息系统不足在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尤其明显。它表示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设立的全全球海洋监测系统,并注意到关于发展欧洲全全球海洋监测系统的倡议。

1. 国际渔业文书的执行情况

36.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大量鱼类已经捕尽或捕捞过度,认为必须紧急采取纠正行动,恢复已经捕尽的鱼类并确保所有鱼类都可持续利用。因此,委员会欢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1994年11月生效后为达到《21世纪议程》的目标各种已经采取的步骤和通过两项协定:

(a) 《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1993年);

(b) 《实施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条款的协定》(1995年);以及自愿文书;

(c)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1995年)。

37. 委员会又欢迎1995年成功通过了下列文书:

(a) 粮农组织渔业问题部长级会议的《世界渔业问题罗马协商一致意见》(3月,罗马);

(b) 《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岸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第II/10号决定),于11月通过;

(c) 大会12月5日通过的关于海洋法和可持续利用和养护海洋生物资源的第50/23、50/24和50/25号决议;

(d) 《渔业技术持续促进粮食安全京都宣言和行动计划》(12月,京都)。

38. 委员会回顾《21世纪议程》指出,发展中国家之是否能完成第17章方案领域D的目标取决于其本身的能力,包括其可支配的资金、科学和技术手段。应提供足

够的资金、科学和技术合作以支助发展中国家采取行动,执行这些目标以及《实施199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条款的协定》(1995年)和粮农组织《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1995年)的规定。

39. 委员会同意,可持续的世界渔业,包括水产养殖,大有助于粮食供应以及达成社会、经济与发展目标。委员会强调有效养护和管理鱼类十分重要,因此建议执行最近通过的国际文书以求:

(a) 防止或消除过度捕捞或捕捞能力过大;

(b) 适用《实施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条款的协定》和粮农组织《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所述预防办法;

(c) 在鱼类的整个分布范围恢复其鱼量和保护至关紧要的生境;

(d) 按照《实施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条款的协定》和粮农组织《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加强/设立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

(e) 加强渔业技术研究和这方面的合作;

(f) 促进无害环境渔业技术,禁止使用炸药、投放毒药和其他可堪比拟的破坏性捕鱼作法;

(g) 按照《实施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条款的协定》和粮农组织《负责任捕鱼行动守则》,尽量减少浪费、抛弃、遗失或弃置渔具捕获、捕获非目标鱼种或非鱼物种、以及对伴生或寄生物种的影响;

(h) 保护渔业免受海上或陆上活动之害;

(i) 按照上面第36段所述文书和国际法,阻止悬挂非成员或非参与国国旗的船只从事破坏分区域或区域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的活动;

(j) 加紧努力,确保充分遵守适用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k) 所有受渔业管理决定影响的地方各方之间加强协商;

(l) 避免损及符合可持续管理鱼类的小规模和手工捕鱼,同时也要保护渔民权

利,包括谋生、小规模和手工捕鱼。

40. 委员会注意到,粮农组织《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第6.14段声明,国际鱼和渔业产品贸易应按照《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其他相关国际协定规定的原则、权利和义务进行。各国应确保其关于鱼和渔业产品贸易的政策、方案和作法不致妨碍此一贸易、使环境恶化或产生消极的社会包括营养影响。

41. 委员会建议,在筹备粮食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时,可持续管理的渔业的关键性贡献应予审议。

42. 委员会又建议,应呼吁尚未如此作的国家和实体签署/批准/执行和促进认识和理解上面第36(a)和(c)段所述的文书。

43. 委员会又建议,应请主管渔业问题专门机构粮农组织编写一份报告,根据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论述上列各项行动,以及更全面地论述改善渔业可持续性方面的进展,以供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审议和提交联合国秘书长。此一报告会与委员会下文第2节建议的审查海洋问题有关。

2. 国际合作与协调

44.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为了加强《21世纪议程》第17章F节内所载关于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对一般海洋和沿海问题包括环境和开发问题定期进行政府间审查和审议的承诺,同意必须:

(a) 更好地鉴定优先事项,以便在全球一级为促进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环境而采取行动;

(b) 改善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及政府间金融机构之间的协调;

(c) 确保就这些问题提出科学、环境、经济和社会方面意见。

45. 因此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下列关于处理这些问题的结论,但需服从1997年大会特别会议的结果,这次特别会议将就委员会未来的工作方案作出决定:

(a) 应如《21世纪议程》第17章所述,由委员会定期全面审查海洋环境及其有关问题的所有方面,《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²¹已为此提供了整套法律体制。这项审查应包括《21世纪议程》内与海洋环境直接有关的其他章节和规定。审查工作应参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以及各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在其各自领域内提出的报告,并由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区问题小组委员会从中协调。其他审查模式应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定。审查结果应由大会在题为“海洋与海洋法”的项目下审议。

(b) 为了应付改善协调工作的需求,应请秘书长审查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区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以期改善情况和提高效能,包括促进机构间联系,特别是该小组委员会秘书处与环境规划署之间的联系;

(c) 应请秘书长和赞助保护海洋环境科学方面问题联合专家组(海洋污染科学问题联合专家组)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的行政首长审查该小组的职权范围、组成及工作方法,以求提高其效能,并扩大其综合性,同时保持其作为提供一致和独立的科学意见的来源的地位。

第4/16号决定。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A. 全盘考虑

1. 委员会回顾1994年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通过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以便推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15个优先领域的具体行动,并规定于1996年进行首次审查。委员会指出,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与《行动纲领》中所载的建议相一致。鉴于1997年将举行大会特别会议审查《21世纪议程》的全盘执行情况,委员会将建议1999年全盘审查《行动纲领》的具体形式。

* 讨论情况,见下文第七章。

2. 委员会审查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沿海区、旅游业、能源、航空运输、海上运输和电信的可持续发展以及自然灾害和环境灾害管理的报告(E/CN.17/1996/20和Add.1至7)、秘书长关于为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捐助活动的报告(E/CN.17/1996/21)和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别小组会议的报告(E/CN.17/1996/IDC/3-UNCTAD/LLDC/IDC/3),并根据各方表示的意见,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国家和区域二级就执行《行动纲领》所采取的行动。

3.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社会的支持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为协助执行《行动纲领》和协调及监测其执行工作所拟订的各项计划和方案。委员会欢迎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提供的支助。

4. 委员会认识到小岛屿技援方案和小岛屿信息网在全盘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的重要性,并鼓励开发计划署继续与各国政府合作采取行动使这两个机制开始运作。

5. 委员会强调应在战略和政策制订领域进行协调,并认识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协商和相互作用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南太平洋区域环境署和加勒比共同体所担当的作用。

6. 委员会对提供给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日趋减少的总趋势感到关切,但指出需要更多有关资金流动的资料。委员会强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本国国内调集财政资源用于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工作必须按照《行动纲领》中的规定尤其是第66段的规定获得国际社会的适当支持。委员会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环境上最为脆弱,因此敦促国际社会特别优先考虑到它们的情况和需要,包括提供赠款和其他减让性资源。

7. 委员会指出,反应因面积狭小和环境脆弱所造成的各项制约的弱点指数,以及易于发生全国性的自然灾害,以及这些制约对经济脆弱性的因果关系应进一步说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挑战和需要。委员会指出,至今这项指数的进展缓慢,因

此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按照《行动纲领》的规定以及大会第50/116号决议的规定优先发展这项指数。委员会欣慰地注意到马耳他政府愿意成立一个中心,长期进行这项指数的计算工作。

8. 委员会指出,目前贸易自由化和全球化的趋势正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出新的挑战,也提供了可能的机会。委员会建议,为了应付新的挑战并利用新的机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需要采取必要的体制改革,发展符合实际状况的经济政策框架和人力以便增进其竞争能力和迅速采取新行动的能力;在分享信息和经验以及建立人力和体制能力方面采取合作的办法。委员会敦促国际社会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固有的各项弱点,因此建议国际社会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支助以满足它们的调整费用和信息、人力发展和技术需求,使它们能持续发展出口,而同时维持其自然资源的一体化。

9. 认识到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的协调作用,委员会建议秘书长:

(a) 考虑到需要继续向政府间和机构间关于监测、审查和协调《行动纲领》的执行的过程提供实质性秘书处支助;

(b) 确保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继续作为联络点,就与《行动纲领》后续行动有关的问题和执行工作,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行联系;

(c) 请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在从事协调工作时采用适当的形式调集资源以便有效执行《行动纲领》。

10. 委员会强调私营部门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投资可持续发展方面可担当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基础设施和旅游业方面。应以可持续发展战略为基础,结合经济、社会和环境政策以及法律体制以促进适当的私人投资。

B. 气候改变和海平面上升

11. 委员会回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受到全球气候改变和海平面上升的危害最大。全球气候改变和海平面上升可能产生的效果加强了热带风暴的强度和频繁次数并淹没一些岛屿,造成专属经济区、经济基础设施、人类住区和文化的损失。

12. 委员会欢迎有越来越多的会员批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第四条第2(a)和(b)款所载的承诺不够达到公约最后目标的决定。

13. 委员会还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作出努力适应因排放大气的温室气体使海平面上升的情况。

C. 自然和环境灾害

14. 委员会注意到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历了若干重大自然灾害,给这些面积小而生态系统脆弱的国家带来全国性灾难的两年期间后,目前正在审议这个问题。

15. 委员会认识到,回应自然灾害的最有效战略是在国际支援下,通过作为可持续发展框架的一个整体部分的区域合作而制订。为支持这个目标,委员会:

(a) 鼓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政府进一步增加朝向分区、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努力;

(b) 支持《横滨战略和行动计划》²⁷的执行,特别是关于增进减少灾害方面的教育和训练,其中包括建立所有各级的学科间科学和技术网络,以便实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发展的目的;

(c) 呼吁所有政府支持加速《21世纪议程》的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以及《横滨战略和行动计划》之间的有效协作;

²⁷ 《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的报告,横滨,1994年5月23至27日》(A/CONF.172/9和Add.1),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

(d) 请各国政府考虑在《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框架》内设立一个非正式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由有关国家和减少灾害方面的所有相关部门参与其中,以期确保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充分结合和参与制订一项二十一世纪减少灾害的协同战略。

16. 委员会也呼吁国际社会支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朝向下列目标的努力:

(a) 调动更多资源以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减少灾害的迫切需要;

(b) 改善取得灾害和预警资料的机会,以便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灾害管理方面的能力;

(c) 提供技术、财政和专家支助,以设立一个减少灾害方面的区域间合作和小岛屿国家间情报交流的机制,特别是关于训练、机构发展和减轻灾害的方案编制;

(d) 着眼于以下主题领域的研究和进一步发展知识,以建立小岛屿国家的减少危险能力:

(一) 作为减少灾害的预防和减轻工具的保险;

(二) 作为减少灾害工具的电子通讯和资料系统;

(三) 设立国家灾害紧急基金和紧急行政程序的限制与机会;

(四) 评估小岛屿国家在获得可靠数据、专门性灾害知识和技术工具方面的限制;

(五) 审查灾害、发展和环境之间的关联,包括制订系统性评估发展与灾害危险的关系的方法;

(六) 分析全球气候变化和小岛屿国家自然灾害的特征和发生情况之间的关联。

D. 海岸和海洋资源

17. 委员会强调,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有效的海岸地带管理是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此外,海洋地区在满足一些基本需要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1982年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本身和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回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A/50/550,附件一),以及国际珊瑚礁倡议(1995年6月在菲律宾召开)和1995年《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都承认这些地区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性。

18. 委员会也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第2/10号决定在保护和养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海岸和海洋资源方面的重要性。

19. 委员会建议在制订综合的国家海岸地区管理战略和计划方面,各国政府应确保采取一切步骤以促进私营部门和地方社区的积极参与。也应设立机构协调的机制。

20. 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综合海岸地区管理的范围内,应以协调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来执行国际组织已计划或计划中的活动。这些活动应优先包括通过综合海岸地区管理对海洋和海岸地区的保护与管理,其中包括在综合的“岛屿”管理方面的一些示范性或试验项目,这些项目是将海洋和海岸资源问题并入某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规划过程中。

21. 为协助国家当局设计和执行综合海岸地区管理的任务,应进一步制订关于例如旅游业、渔业、农业和森林业等特定次级部门的方针,这些次级部门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海岸地区资源的主要使用者。在此过程中应利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这些领域取得的经验。这类方针对这些次级部门的规划人员和使用者是能够有所帮助的。

E. 能源

22. 委员会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仍然重大依赖传统能源,虽然作为一个集团,总消耗量占世界消耗量的很小比例。委员会也注意到,由于涉及的数量少,人均费用相对来说很高,而且使用情况一般来说是效率低的。

23. 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包括全球环境融资,在其行动战略的框架内,支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证实可行的无害环境的可再生资源的基础上发展商业能源,支持改善基于传统能源的现有技术和终端—使用设备的效率,并协助筹供必要资金,把能源供应扩展到都市以外的地区。

24. 委员会指出,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仍然依赖生物量燃料。它鼓励执行一些能确保可持续的薪柴业的项目。

F. 旅游业资源

25. 委员会认识到旅游业的持续重要性,因为旅游业是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少数的发展选择,它是一个有活力的部门,也是可以刺激其他部门增长的部门。

26. 委员会鼓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推行各项促进可持续旅游业发展的政策,即:

(a) 使旅游业产品多样化,提高其质量,并日益将目标针对旅游市场的较高阶层;

(b) 加强其他经济部门与旅游业的联系,以使国内的生产能尽最大可能有效地满足游客的消费需要;

(c) 在收集关于进行成本效益分析所需要的各有关效益和成本的指标方面作充分的投资,以便能就旅游业相对于其他部门及社会和环境费用对国内经济所作出的贡献进行有系统的评价;

(d) 研制一种多学科性的办法来对各项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提议作积极的审查,并考虑到旅游业发展的可能累积影响,和制定各项用以核可各个项目的环境标准。

27. 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提供适当的援助,以改进和发展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基本有形基础设施,例如飞机场和海港、公路、电信系统和淡水系统。

28. 委员会指出旅游业区域合作的重要性,并提议要考虑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相互利益研制区域一级的一般政策准则和标准。委员会请国际社会帮助各区域旅游业组织提高其效率。

G. 运输和通信

29. 由于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没有足够资源来扩展电信的网络和使其现代化、因市场小而致基础设施的人均成本高和缺乏规模经济，因此，委员会鼓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继续发展其电信业，并改善各项设施和使这些设施可供使用。同时，委员会也鼓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上与大陆架各个大邻国以及与各发展伙伴维持和加强通信和商业方面的联系。

30. 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确定如何以最有效的办法从不同来源得到财政援助，并请世界银行和各区域开发银行酌情，特别是对最有迫切需要的国家，有系统地资助电信的发展。

31. 委员会注意到自1994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以来在航空运输方面的发展情况，它提议就航空运输条例的修改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产生的影响进行研究。同时，委员会也提议在航空运输条例方面进行更多的区域合作，例如共同对各项航空运输协定进行谈判。

32. 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酌情促进和支持在区域一级上进行各项新的活动和目前在进行的各项活动，以改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航空运输业务。

33. 委员会指出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开放的经济方面，海洋运输继续是其他市场的重要生命线。委员会深信改进海洋运输将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因为这种改善符合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并包括使全部费用得以减少。

34. 委员会鼓励通过适当刺激投资和采取新的措施的办法来使船队现代化。它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考虑成为各项有关促进海洋安全和环境保护及使航运标准化的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同时，它也鼓励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进行各项区域活动来支持这些目标、扩大区域的海洋能力和提供良好的区域间海洋运输服务。

35. 由于在发展基础设施和购置海洋运输设备方面需要作大量的投资，因此委

员会便请国际社会酌情在国家和区域一级上支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各项努力。

第4/17号决定。 有关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的事项*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定按照题为“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的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13号决议第3段，在1997年2月24日至3月7日在纽约召开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时，专门协助委员会进行大会特别会议的审查。

第4/18号决定。 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

委员会注意到载有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的秘书长的说明(E/CN.17/1996/37)，请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在审议方案5(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次级方案4(可持续发展)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各项决定，以及1997年按照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13号决议，为全面审查和评价执行《21世纪议程》进展情况而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结果。

* 见下文第八章。

** 见下文第八章。

第二章

主席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高级别部分的总结 (1996年5月3日,纽约)

A. 概 况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举行了第四届会议,许多部长和各国政府、联合国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其他代表踊跃出席了会议。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许多大型团体,包括工商业、工会、青年和非政府组织也积极参加了会议。

2. 一些大型团体的代表、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组织发起的许多特别活动和附带活动,丰富了本届会议。工商业和工会组织组办了工作地点,以显示这些大型团体为在工作地点促进可持续发展所做的工作。青年团体的代表向委员会提出了一项声明,表示青年强烈希望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成为《21世纪议程》进程的正式伙伴,办法包括设立一个特别工作队。这种种活动的式样之多、热情之高突出地表明,所有各级均日益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并决心实施这些原则。许多发言者指出,这表明了里约进程依照充满了生命力,实在可喜。

3. 高级别部分的与会者强调闭会期间进程依然重要,并表示感谢提出闭会期间倡议的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并欢迎一些国家和政府和一些组织在这方面提出的新的倡议,特别是作为1997年审查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的筹备工作的一部分而提出的倡议。

4. 大家特别欢迎国家一级所取得的进展,这表现在各国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和一些国家对其经验所作的说明。不过,与会者强调,需要在地方一级进一步传播《21世纪议程》的信息。

B. 1993-1996年工作方案的结束工作

5.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完成了在第一个多年主题工作方案的范围内对《21世

纪议程》所有各章的审查工作。委员会在执行其法定任务的过程中，确定了其作为对环发会议采取后续行动、实施里约承诺的主要国际论坛的地位。委员会调动了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组织提供支持与合作。委员会激发了在联合国进程中作出一些重要的创新，包括改善了为可持续发展进行的机构间协调，在闭会期间开展了大量的活动，为国家一级的后续和报告活动作出了安排，并有组织地让大型团体的代表参与。

6. 本届会议提供了审查自环发会议以来在海洋这一重要领域发生的事情的第一个机会（《21世纪议程》第17章）。委员会欢迎最近在有关海洋的政府间谈判中所取得的大量进展，特别是1994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和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当务之急是让有关国家的政府参加和执行这些协定。

7. 委员会还赞同1995年11月在华盛顿举行的政府间会议上通过的《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委员会应这次会议的请求，拟订了一项关于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体制安排的决议草案，供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委员会还认识到，参加华盛顿会议的各国政府打算采取行动，制订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文书，减少和（或）消除排放物，并酌情消除生产和使用长期有机污染物。

8. 关于公海和属国家管辖下的海洋生物资源，与会者对大量鱼类种群濒于绝迹或遭到过份捕捞表示关切，并认为需要采取紧急的补救措施，重建濒于绝迹鱼类种群，确保可持续地使用所有鱼类种群。委员会欢迎最近的一些极为重要的有关渔业资源的国际协定、文书和其他决定。委员会承认，要确保各国参加和充分遵守，还有许多工作需要完成。委员会还指出，如《21世纪议程》中所说的那样，应提供充分的财政和科技合作，以特别支持发展中国家为执行这些目标所采取的行动。

9. 还特别重视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确保有更加有效的方法和活动来增进对海洋问题的国际合作与协调。因此，委员会建议经济社会理事会核准委员会视1997年特别会议的结果而定，定期全面审查海洋环境的所有方面，其结果应由大会在一个题

为“海洋与海洋法”的新的合并议程项目下予以审议。委员会还建议审查现有的处理海洋问题的机构间协调机制。

10. 本届会议也提供了自环发会议以来讨论与保护大气层有关的问题的第一个机会(《21世纪议程》第9章)。委员会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这项公约,并特别着重于顺利完成柏林授权进程;《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及其《蒙特利尔议定书》和以后的修正和调整;《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并执行它们的承诺。

11. 委员会欢迎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1995年12月在罗马通过的《第二次评价报告》,认为它是至今为止对气候变化问题所作的最全面的评价。

12. 会上强调,保护大气层、环境和人类健康的措施的一项基本内容是减少地方排放物,特别是城市空气污染,而这必须在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在公共而有别的基础上处理。

13. 会上注意了能源的生产、转换和使用问题,这依然是、并且仍将是经济增长和社会改良的一项基本要求。能源部门和其他部门不可持续的发展与环境社会问题,包括空气和水污染、对健康的影响和全球增温有关。会上请各国政府考虑采用各种成本效率高的政策措施来提高能源效率和效率标准,促进使用可持续和无害环境的可再生能源。

14. 高级别部分的与会者注意到,运输部门迅速增长赞成了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能源需求的相应增加。会上指出,各国政府应考虑采用综合的解决办法,采纳规划和基础设施方面的措施以及有关车辆和燃料的技术和经济措施。

15. 会上欢迎了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两届会议所作的工作。高级别部分的与会者强调,必须继续支持小组提出供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的具体的面向行动的建议的工作。会上强调了小组与各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组织所建立的工作关系与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16. 与会者欢迎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初期审查。他们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强调需要在所有各级切实采取行动,促进它们的可持续发展。在国家一级,他们强调必须加强努力,制订和执行可持续的发展政策和措施,并建立人力资源和机构设施来满足它们的可持续发展需要。

17. 与会者强调,必须增进国际上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助,帮助它们发展基础设施,建立体制和人力资源能力,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他们认为,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适应海平面上升的能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发展可持续旅游业、海洋运输、适应目前贸易自由化和生产全球化的趋势等具体领域而言,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引起国际社会的特别重视。

18. 委员会认识到教育在促进取得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性。委员会认识到,必须进一步确定和更加确切地说明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并明确指出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主旨是什么。这将确保与公众取得更有效的交流。青年小组在高级别部分发言时特别注意到,需要开展大量的、切实有效的教育来促进可持续发展,因为教育是向青少年传播可持续发展的主旨的有效工具。在这方面,小组强调指出,青年必须参与创设和执行当地的《21世纪议程》方案的工作,以让他们更加广泛地参与教育进程。

19. 关于改变消费和生产型态的问题,委员会强调指出,政策发展和执行工作应注意供求双方的适当平衡,并应在考虑到公共而有别责任的原则的情况下,从广度去看待。委员会还指出,生态效率可以减少生产和消费所消耗的能源和物质,同时给各国的企业、工业和政府带来好处。但是,生态效率的概念不应作为改变消费者无法持续的生活方式的替代物。

20. 委员会认可许多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所报告的进展。高级别部分与会者重申,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必须作出更多的、大量的努力,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型态,帮助纠正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和内部现有的不平衡状态。

21.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确立和实施一些政策来购取无害环境并可可持续的产品和服务,以改善它们的设施和作业在环境方面的表现。委员会认识到使用经济手段的潜力,这既可以赚取收入、资助可持续发展,又可以向市场发出信息,帮助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形态。

22. 会上强调了改善教育、提高公众觉悟与改变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型态之间的联系。高级别部分的与会者强调,新闻媒介和广告业可以在提高公众对可持续发展的认识、促进改变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型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3. 关于调动财政资源用于可持续发展的问题,与会者强调,迫切需要履行《21世纪议程》、特别是第33章的所有财政承诺,并认识到官方发展援助可以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特殊作用。此外,与会者还强调指出,必须充分补充环境融资的资金。

24. 高级别部分的与会者承认扩大对一发展中国家的外来私人资本流动的积极方面。但是,他们强调,他们对这种流动波动大、在发展中国家分布不均感到关切。

25. 关于调动国家财政资源的问题,委员会强调了私营部门特别是通过增加投资参与的重要性。此外,委员会还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在自愿的基础上逐渐执行经济手段,同时进一步审查使用这些经济手段所带来的代价和益处。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分享国家经验的重要性。

26. 许多与会者强调,必须改进一些机制,确保私人投资有助于达到可持续发展的所有目标。大家也强调了大型团体在这方面的作用。

27. 最后,关于新的金融机制的问题,委员会继续讨论这些机制的各种技术问题,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将题为“创造资金的新的和创新办法”的项目列入其1996年实质性会议的临时议程。

28. 与会者认识到,需要大幅度并越来越快地提高资源和生产效率,才能取得可持续发展。这意味着必须通过引进效率更高的、无害环境的技术和生产系统来加速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改革。虽然在过去几年里,对于无害环境的技术的转让问题作了

不少讨论,也开了许多国际会议,但大家普遍认为,这种技术的实际转让其实很慢,也不均匀。而且实际的技术转让也难以衡量,因为大部分转让是通过私营部门、以企业对企业的形式进行的。

29. 若干与会者提议设立一个委员会技术转让和可持续工业发展问题工作队,以查明在工业部门提高生态效率、促进的优惠条件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的障碍与机会。

30. 在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方面,高级别部分的与会者呼吁各国政府确保贸易和环境方面的官员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开展适当的协调,以确保互相支持贸易与环境政策、包括因多边环境协定而制定的政策。

31. 在这方面,他们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的工作,希望看到关于其审议结果的实质性报告,并期望在新加坡举行的世贸组织级会议继续开展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的重要工作。

32. 与会者认识到,环境政策与竞争力之间的联系是复杂的。他们指出,虽然至今还没有证据表明环境政策普遍对竞争力有很大的不利影响,但还需要进一步研究环境政策对竞争力、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进入市场的机会的潜在影响。

33. 与会者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会议(1996年4月27日至5月11日,南非高滕省米德兰)作出安排,继续开展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分析工作和建立共识的活动,并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提供集中的技术合作。

C. 为1997年所作的筹备工作

34. 高级别会议与会者强调,将于1997年6月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极为重要,大会将审查在执行里约承诺方面所取得的全面进展,讨论今后几年的适当的执行战略。大家认为,特别会议要取得成功,就必须尽可能由最高级别的人参加。参加高级别部分的讨论的还有一个由参与环发会议及其后续工作的知名人士组成的小组。

35. 大家普遍认为,特别会议不应试图重新对《21世纪议程》或可持续发展领

域的其他政府间协定进行谈判,而应着重讨论其进一步执行工作。在这方面,与会者强调了一些目标:

(a) 振兴和激励对可持续发展的概念的承诺,确保它在政治议程上占有中心地位,并在国际、国家和当地各级推动其执行工作。与会者认识到,必须加强委员会的公共形象,拓展它的影响力;

(b) 坦率承认未达到某些目标,并找出失败的原则;

(c) 通过查明开展合作和提供财政援助的创新办法等手段,并通过具体的行动建议,推动里约承诺的执行工作;

(d) 确定1997年以后的优先事项。许多与会者认为,委员会应着重于有限的一些关键问题而不是审查《21世纪议程》的每一章,特别是大家觉得可以切实取得进展的问题;

(e) 提高未在环发会议上得到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自环发会议的以来发生了重大发展的问题的知名度。这种问题可以包括变化中的消费和生产型态、能源(包括可再生能源)和运输、城市问题、企业、废水、以及风险管理等。

36. 高级别部分与会者认识到,在今后的工作中应更多地注意讨论影响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的推动力,同时更多地注意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和社会方面的问题。推动力—经济增长与贸易、消费和生产格局、人口增长—与资源管理这两上经济部门之间的关键性的联系往往决定了决策和执行工作的组织方式。要真正发挥作用,委员会对资源管理问题的审议必须与同样着重于制订部门政策相结合。农业、林业、渔业、工业、人类住区和社会服务等许多领域已在联合国系统现有的许多论坛上进行讨论。环发会议和《21世纪议程》对这些论坛的工作的影响帮助在其讨论中注入了对可持续性的审议。然而,还有一些空白,从可持续性的角度看,最明显的空白是运输和能源。

37. 与会者讨论了自环发会议以来《21世纪议程》的各项目标的执行情况,并注意到不断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机制,以帮助将环境问题更加充分地结合到决

策进程中去。与会者鼓励其他政府间机构、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世贸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确保有系统地、一贯地将可持续发展问题考虑在内。一些与会者强调国际与国家后续行动之间的联系，鼓励委员会推动整合各种大型国际会议、包括在开罗、哥本哈根和北京举行的国际会议和即将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生境二会议的结论。

38. 会上特别强调，必须将执行行动从全球转移到区域一级，并酌情将责任从国家下放到地方一级。大家在强调地方自立的价值与效力的同时建议，联合国不妨设立一项奖励，表彰在地方或微观一级取得的可持续发展的全球突出的例子。

39. 高级别部分与会者强调，必须发展由大型团体参加的基础广泛的共识，以取得可持续发展。大家鼓励教育工作者、科学家、政府、非政府组织、工商业、工会、青年和新闻媒介等利害关系者发展新的伙伴关系，以促进沟通，说明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问题。大家指出，要取得可持续发展，就必须让私营部门更多地参与，但在这方面还需要订出适当的合作机制。

40. 与会者强调，必须按照有关的程序规则，让大型团体参与1997年大会特别会议和大会本身的筹备工作。他们也欢迎有关大型团体在1997年自我汇报的倡议。

41. 在高级别部分会议期间，收到了一些关于在1997年以后改善报告和体制安排和其他活动的建议，将在筹备特别会议时加以审议。

第三章

跨部门问题,特别是可持续性的关键要素

1. 1996年4月18日、19日和5月3日,委员会第1至第4次会议和第20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3。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消费与生产模式的改变的报告(E/CN.17/1996/5和Add.1);
- (b) 财务和消费与生产模式的改变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E/CN.17/1996/7);
- (c) 秘书长关于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报告(E/CN.17/1996/8和Add.1);
- (d) 秘书长关于消除贫穷的报告(E/CN.17/1996/9);
- (e) 秘书长关于人口动态与可持续性的报告(E/CN.17/1996/10和Add.1);
- (f) 1995年12月19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E/CN.17/1996/27);
- (g) 1996年3月8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CN.17/1996/30);
- (h) 1996年4月8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合国秘书处的普通照会(E/CN.17/1996/33);
- (i) 1996年2月28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和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E/CN.17/1996/34);
- (j) 1996年4月18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E/CN.17/1996/35);
- (k) 1996年4月19日挪威环境部长给秘书长的信(E/CN.17/1996/36)。

2. 4月18日和19日,委员会第1至第4次会议一并讨论了项目3和项目5(审查跨部门要素)。

3. 在4月18日第1次会议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联合国秘书

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可持续发展司司长也作了介绍性发言。

4. 在同次会议上,瑞士代表发了言。

5. 在4月18日第2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意大利(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荷兰、瑞典、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和委内瑞拉。大韩民国、丹麦和古巴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6. 在4月19日第3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意大利(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印度、澳大利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墨西哥、哥伦比亚、瑞典、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捷克共和国观察员也发了言。

7.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自然资源保护理事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8. 在4月19日第4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意大利(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德国、巴西、马来西亚、日本和菲律宾。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发了言:哥斯达黎加(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印度尼西亚和古巴。

9. 欧洲共同体和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发了言。

11.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人口动态与可持续性

12. 5月3日,委员会第20次会议收到主席提交的题为“人口动态与可持续性”的决定草案(E/CN.17/1996/L.1)。

13.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4/3号决定)。

消除贫穷

14. 5月3日,委员会第20次会议收到主席提交的题为“消除贫穷”的决定草案(E/CN.17/1996/L.2)。

15.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4/2号决定)。

各国政府和各组织提供的资料

16. 5月3日,委员会第20次会议收到主席提交的题为“各国政府和各组织提供的资料”的决定草案(E/CN.17/1996/L.6)。

17.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4/8号决定)。

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18. 5月3日,委员会第20次会议收到主席提交的题为“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决定草案(E/CN.17/1996/L.15)。

19.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4/1号决定)。

生产与消费模式的改变

20. 5月3日,委员会第20次会议收到主席提交的题为“生产与消费模式的改变”的决定草案(E/CN.17/1996/L.16)。

21.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4/13号决定)。

第四章

财政资源和机制

1. 1996年4月22日、24日和5月3日,委员会第5、第6、第10和第20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4。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供用于可持续发展的财政资源和机制:当前问题和事态发展概览的报告(E/CN.17/1996/4和Add.1);

(b) 秘书长关于消费与生产模式的改变的报告(E/CN.17/1996/5和Add.1);

(c) 财务和消费与生产模式的改变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E/CN.17/1996/7);

(d) 1996年3月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CN.17/1996/28)。

2. 在4月22日第5次会议上,财务和消费与生产模式的改变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3. 在第5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意大利(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印度、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中国、日本、巴西、瑞士和澳大利亚。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发了言:哥斯达黎加(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挪威、古巴和大韩民国。

4. 在同次会议上,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观察员发了言。

5. 在同次会议上,两个非政府组织肯尼亚能源和环境组织和自然保护联盟荷兰国家委员会作了联合发言。

6. 在4月22日第6次会议上,波兰、菲律宾、保加利亚、圭亚那、孟加拉国、墨西哥、马来西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及印度尼西亚观察员发了言。

7. 委员会还听取了小组成员的介绍。该小组由下列成员组成:小组主席Lin

See Yan(马来西亚太平洋银行董事长)、James Michei(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主席)、Roberto De Ocampo(菲律宾财政部长)、Luise Diogo(莫桑比克财政部副部长)、Fridrik Sophusson(冰岛财政部长)、Andrew Steer(世界银行)、Ved Gandhi(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8. 在4月24日第10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泰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哥伦比亚和意大利(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哥斯达黎加观察员(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也发了言。

9. 列于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地球之友协会观察员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观察员也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财政资源和机制

10. 5月3日,委员会第20次会议收到主席提交的题为“财政资源和机制”的决定草案(E/CN.17/1996/L.18)。

11.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4/14号决定)。

12. 决定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以下发言:

“关于决定草案E/CN.17/1996/L.18第3段,美国并没有在《21世纪议程》第33.13章中申明或重申承诺联合国关于将国内生产总值的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指标。美国认为,对国家发展负有首要责任的必须是国家政府,而不是国际捐助者。各种指标转移人们的视线,使大家不注意援助的效力和质量以及受援国的政策等更加重要的问题。就援助数量而言,美国一贯是提供援助最多的国家之一。美国将根据其在第33.13章中所作的承诺,继续同发展中国家合作,提供援助支持其努力。”

第五章

跨部门集群的审查

1. 1996年4月18日、19日和5月3日,委员会第1至第4次会议和第20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5。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将环境与发展纳入决策过程的报告(E/CN.17/1996/11和Add.1)
- (b) 秘书长关于主要群组在执行《21世纪议程》中的作用的报告(E/CN.17/1996/12);
- (c) 秘书长关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与能力建设的报告(E/CN.17/1996/13和Add.1);
- (d) 秘书长关于促进教育、公众认识和培训的报告(E/CN.17/1996/14和Add.1);
- (e)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能力建设的报告(E/CN.17/1996/15);
- (f)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续工作的体制安排的报告(E/CN.17/1996/16);
- (g) 秘书长关于国际法律文书和机制的报告(E/CN.17/1996/17和Add.1);
- (h) 秘书长关于决策资料的报告(E/CN.17/1996/16和Add.1);
- (i) 秘书长关于国家资料的报告(E/CN.17/1996/19)。

2. 4月18日和19日,委员会第1至第4次会议一并讨论了项目5和项目3(跨部门问题,特别是可持续性的关键要素)(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3-11段)。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主要群组

3. 5月3日,委员会第20次会议收到主席提交的题为“主要群组”的决定草案(E/CN.17/1996/L.7)。

4. 委员会同次会议获悉,在决定草案第2(c)段,在“酌情”后面,“依照适当的议事规则”等字已被删去。

5.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4/9号决定)

国际体制安排

6. 5月3日,委员会第20次会议收到主席提交的题为“国际体制安排”的决定草案(E/CN.17/1996/L.8)。

7.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4/7号决定)。

促进教育、公众认识和培训

8. 5月3日,委员会第20次会议收到主席提交的题为“促进教育。公众认识和培训”的决定草案(E/CN.17/1996/9)。

9.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4/11号决定)。

促进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国家机制和国际合作

10. 5月3日,委员会20次会议收到主席提交的题为“促进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国家机制和国际合作”的决定草案(E/CN.17/1996/L.10)。

11.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4/12号决定)。

将环境与发展纳入决策过程

12. 5月3日,委员会20次会议收到主席提交的题为“将环境与发展纳入决策过程”的决定草案(E/CN.17/1996/L.11)。

13.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4/4号决定)。

决策资料

14. 5月3日,委员会第20次会议收到主席提交的题为“决策资料”的决定草案(E/CN.17/1996/L.12)。
15.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4/5号决定)
16. 决定草案通过后,巴基斯坦代表发了言。

国际法律文书和机制

17. 5月3日,委员会第20次会议收到主席提交的题为“国际法律文书和机制”的决定草案(E/CN.17/1996/L.13)。
18.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经更正的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4/6号决定)。

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与能力建设

19. 5月3日,委员会第20次会议收到主席提交的题为“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与能力建设”的决定草案(E/CN.17/1996/L.14)。
20.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4/10号决定)。

第六章

部门集群的审查

1. 1996年4月18日、23日至26日和5月3日,委员会第1、第7、第8、第10、第12、第14和第20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6。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保护大洋和各种海洋,包括封闭海和半封闭海以及沿海区,并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他生物资源的报告(E/CN.17/1996/3和Add.1);

(b) 部门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E/CN.17/1996/6);

(c) 秘书长关于保护大气层的报告(E/CN.17/1996/22和Add.1);

(d) 1996年2月1日巴西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E/CN.17/1996/23);

(e) 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CN.17/1996/24);

(f) 秘书长关于在执行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决定和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E/CN.17/1996/26);

(g) 1996年2月29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CN.17/1996/29);

(h) 秘书长关于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的说明(E/CN.17/1996/32)。

2. 在4月18日第1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可持续发展司司长发了言。

3. 同次会议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全国野生动物联合会的观察员发了言(他还代表山社和地球之友协会)。

4. 在4月23日第7次会议上,部门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主席发了言。

5. 随后,委员会听取了一个小组的成员的简介。该小组组成如下:小组主席 Svante Bodin(瑞典助理国务秘书兼环境部长)、Edward Saliah(加纳运输和通讯部长)、Antonio Dias Leite(巴西前能源和矿业部长)、David McDonald(加拿大前运

输部长)、Paolo Scolari(Fiat公司副总裁)、Douglas Durante(清洁燃料发展联盟执行主任)和B.W.Ang(新加坡国立大学)。

6. 在4月23日第8次会议上,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发了言。

7.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意大利(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印度、摩洛哥、巴西、巴布亚新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哥伦比亚、委内瑞拉、瑞士、澳大利亚和泰国。大韩民国、新西兰和葡萄牙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8. 欧洲共同体观察员也发了言。

9. 在4月24次第10次会议上,瑞典、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马来西亚代表以及冰岛观察员发了言。

10. 列于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海洋研究所观察员也发了言。

11. 在4月25日第12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墨西哥代表发了言。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观察员(以小岛屿国家联盟的名义)和南非观察员也发了言。

12. 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代表发了言。

13. 同次会议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的观察员发了言。

14. 在4月26日第14次会议上,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观察员发了言。

15. 同次会议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犹太组织协调委员会和列于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地球之友协会观察员发了言。设在斯德哥尔摩的非政府组织瑞典联合国协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的体制安排

16. 5月3日,委员会第20次会议收到主席提交的题为“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

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的体制安排”的决定草案(E/CN.17/1996/L.19),其中载有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

17. 委员会同次会议核可了该决议草案,以便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见第一章A节)。

18. 随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观察员发了言。

国际合作和协调

19. 5月3日,委员会第20次会议收到主席提交的题为“国际合作和协调”的决定草案(E/CN.17/1996/L.20)

20.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4/15号决定,C.2节)。

保护大气层及大洋和各种海洋

21. 5月3日,委员会第20次会议收到主席提交的题为“保护大气层及大洋和各种海洋”的决定草案(E/CN.17/1996/L.21)。

22.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4/15号决定)。

国际渔业文书的执行情况

23. 5月3日,委员会第20次会议收到主席提交的题为“国际渔业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E/CN.17/1996/L.22)。

24.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4/15号决定,C.1节)。

25. 随后,欧洲共同体观察员作了以下发言:

“欧洲共同体认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执行国际渔业文书的决定并不妨碍各国根据国际法、《联合国关于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协

定》(1995年)以及《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1995年)的权利和义务。

“欧洲共同体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的决定完全没有反映这一十分重要的问题,没有要求各国进行合作,成为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成员,并参加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安排,而欧洲共同体认为这种安排对于确保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性很有必要。

“要确保《联合国关于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协定》和《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得到有效执行和尽可能广泛地接受,这个问题极为重要。

“对欧洲共同体而言,显然,只有按照上述联合国协定的规定加入有关组织或参与有关安排,这种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安排规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才能得到高效率的执行,并将确保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进行合作的义务具有效力。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认为,十分不幸的是,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没有通过一项政治呼吁,要求各国进行合作,成为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成员或加入有关协定。”

保护大洋和各种海洋,包括封闭和半封闭海以及沿海区,并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生物资源

26. 5月3日,委员会第20次会议收到主席提交的题为“保护大洋和各种海洋,包括封闭和半封闭海以及沿海区,并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生物资源”的决定草案(E/CN.17/1996/L.23)。

27.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4/15号决定,C节)。

与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有关的事项

28. 5月3日,委员会第20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与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第三

届和第四届会议有关的事项”的决定草案。政府间小组经由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该决定草案(见E/CN.17/1996/24,第1段)。

2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该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下文附件三)。

3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A节,决定草案一)。

第七章

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

1. 1996年4月24日和5月3日委员会第9、第10和第20次会议审议了项目7。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沿海地区、旅游业、能源、航空运输、海上运输和电信的可持续发展以及自然灾害和环境灾害管理的报告(E/CN.17/1996/20)。
 - (b) 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自然灾害和环境灾害管理的报告(E/CN.17/1996/20/Add.1)。
 - (c) 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可持续发展的报告(E/CN.17/1996/20/Add.2)。
 - (d) 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的报告(E/CN.17/1996/20/Add.3)。
 - (e) 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海上运输的报告(E/CN.17/1996/20/Add.4)。
 - (f) 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航空运输的可持续发展的报告(E/CN.17/1996/20/Add.5)。
 - (g) 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通信发展的报告(E/CN.17/1996/20/Add.6)。
 - (h) 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沿海区管理的报告(E/CN.17/1996/20/Add.7)。
 - (i) 秘书长关于目前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捐活动的报告(E/CN.17/1996/21)。
2. 4月24日,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可持续发展司司长在第9次会议上作了

介绍性发言。

3. 可持续发展司、国际电信联盟、世界气象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任务经理也作了介绍性发言。

4. 在同次会议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与外贸小组副组长发了言。

5. 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印度代表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马绍尔群岛和萨摩亚的观察员发了言。

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发了言。

7. 在4月24日第10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日本、巴哈马、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巴巴多斯、墨西哥和巴西代表以及古巴、牙买加、新西兰、大韩民国、马耳他、阿根廷和斐济的观察员发了言。

8.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观察员也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9. 在5月3日第20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提出的题为“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E/CN.17/1996/L.17)。

10.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4/16号决定)。

11. 决定草案通过之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观察员发了言。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 1996年5月3日,委员会第20次会议审查了议程项目8。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E/CN.17/1996/37)。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有关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的事项

2. 在5月3日第20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提出的题为“有关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的事项”的决定草案(E/CN.17/1996/L.5)。

3.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该项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4/17号决定)。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依照主席的提议,通过了关于1998--2001年期间中期计划草案的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4/18号决定)。

第九章

高级别会议

1. 1996年5月1日至3日,委员会第15次至第20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9。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CN.17/1996/2);
 - (b) 秘书长关于筹备大会1997年特别会议的报告(E/CN.17/1996/25);
 - (c) 可持续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E/CN.17/1996/31);
2. 在5月1日第15次会议上,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发了言。
3. 在同次会议上,全球环境融资总执行干事兼主席发了言。
4. 在第15次会议上,还有下列人士发了言:津巴布韦环境和旅游部长、意大利环境部长(并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波兰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长、玻利维亚可持续发展部长、大韩民国环境部长、俄罗斯联邦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长、奥地利联邦环境、青年和家庭部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总统兼保护环境组织主席、法国环境部长、哥伦比亚环境部长、荷兰住房、空间规划和环境大臣、匈牙利环境国务秘书和菲律宾社会经济规划/国家经济和发展管理局秘书。
5. 25个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发了言。
6. 在5月1日第16次会议上,下列人士发了言:中国常驻代表、德国联邦环境、自然、养护和核安全部长、加拿大环境部长、芬兰环境部秘书长、加纳环境、科学和技术部长、冰岛金融部长以及欧洲委员会环境和核安全专员。
7. 委员会随后举行了关于青年和《21世纪议程》的小组讨论。小组成员如下: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尼廷·德赛,小组主席; Ghada Ahmadein, Satria Candao, Mariana Rodriguez, Peter Wilson, Robert Micaloff, Rebecca Huft和Souleyman Diop。
8. 在5月2日第17次会议上,下列人士发了言:瑞士内政部长、墨西哥环境、自

然资源和渔业部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环境部大臣、马来西亚科学、技术和环境部长、瑞典环境部长、巴巴多斯卫生和环境部长、斯洛伐克环境部长、哥斯达黎加环境部长、白俄罗斯共和国副总理、阿根廷自然资源和人类环境秘书、古巴科学、技术和环境部长、塞内加尔环境和保护自然副部长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副国务卿。

9. 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也发了言。

10. 在5月2日第18次会议上,下列人士发了言: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主席、挪威环境部国务秘书、丹麦发展合作大臣、澳大利亚环境部会议秘书、乌克兰内阁部司长、巴西环境、水资源和法定亚马孙事务副部长以及南非环境事务和旅游部长。

1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发了言。

12. 委员会随后举行了关于大会1997年特别会议的小组讨论。小组的讨论由委员会主席主持进行,成员如下:Razali Ismail(马来西亚常驻代表);Klaus Topfer(德国联邦区域规划、建筑和城市规划部长);Henrique Cavalcanti(巴西);Maurice Strong(加拿大);Tommy Koh(新加坡);和Barbara Bramble(国家野生生物联合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

13. 在5月3日第19次会议上,下列人士发了言:保加利亚环境副部长、日本国务大臣/环境厅长官、巴哈马联邦环境大使、印度环境部政府联合秘书、秘鲁全国环境理事会执行委员会成员、印度尼西亚副常驻代表、圭亚那常驻代表、摩洛哥常驻代表、比利时常驻代表、委内瑞拉环境部国际事务总干事、埃及副常驻代表和巴基斯坦常驻代表。

14.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副秘书长也发了言。

15. 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在第19次会议上发了言:国际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联盟、第三世界环境与发展协会以及泛非运动(代表一些非政府组织)。妇女集团和妇女发展组织也派代表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6. 在5月3日第20次会议上,主席发言概要介绍了高级别会议。
17. 随后摩洛哥和白俄罗斯代表发了言。
18. 委员会同次会议同意将主席的简要说明列入委员会的报告(见上文第二章)。

第十章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 1996年5月3日,委员会第20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0。委员会面前有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E/CN.17/1996/L.4)。
2. 委员会同次会议核准了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见第一章,B节,决议草案二)。

第十一章

通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1. 在1996年5月3日第20次会议上,报告员介绍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草稿(E/CN.17/1996/L.3)。
2.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这份报告草稿,并委托报告员完成这份报告。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斐济、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

派观察员出席的实体

欧洲共同体

联合国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气象组织、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政府间组织

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英联邦秘书处、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非洲统一组织。

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第二类：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国际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国家野生生物联合会

名册：加勒比养护协会、地球之友协会、国际海洋协会。

其他非政府组织：第三世界环境和发展协会、肯尼亚能源和环境组织、荷兰自然保护联盟国家委员会、泛非运动、斯德哥尔摩瑞典联合国协会。

第十二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议期间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于1996年4月18日至5月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四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20次会议(第1至第20次会议)。
2. 临时主席恩里克·卡瓦尔坎蒂先生(巴西)主持了开幕式并发了言。
3. 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向委员会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4.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07号决定,委员会由自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选出的53个成员组成。
5. 委员会成员国44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非政府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下文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在1996年4月18和19日第1和第4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鲁门·格切夫(保加利亚)

副主席: 恩里克·普罗文西奥(墨西哥)

保罗·德容(荷兰)

亚当·瓦伊·德莱尼(巴布亚新几内亚)

达乌迪·恩盖劳特瓦·姆瓦卡瓦戈(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7. 在4月22日第5次会议上,亚当·瓦伊·德莱尼(巴布亚新几内亚)又当选为报告员。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8. 在1996年4月18日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E/CN.17/1996/1号文件中所载临时议程,并核可了工作安排。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跨部门问题,特别是关于可持续能力的关键因素(《21世纪议程》,第2至5章)。
4. 财政资源和机制(《21世纪议程》,第33章)。
5. 审查各组跨部门议题:
 - (a) 教育、科学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特别是关于《21世纪议程》第34、36和37章;
 - (b) 决策结构,特别是关于《21世纪议程》第38至40章。
 - (c) 各主要群组的作用,特别是关于《21世纪议程》第23至32章。
6. 审查各组部门议题:
 - (a) 保护大气层(《21世纪议程》第9章)及保护大洋和各类海洋(《21世纪议程》,第17章);
 - (b) 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进度报告;
 - (c) 关于执行委员会第二届及第三届会议所作决定的进展报告;
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
8. 其他事项。
9. 高级别会议。
10.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通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E. 文件

9. 委员会第1次会议商定设立三个闭会期间工作组,各由三位副主席之一担任主席。委员会还商定,不得有两个以上的工作组同时举行会议。

10.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列于下文附件二。

附件一

出席会议情况

成员

- 安提瓜和巴布达: Patrick A. Lewis, John W. Ashe, Conrod Hunte,
Dornella M. Seth, Aqeelah Akbar
- 澳大利亚: Howard Banwey* , Ian Cambell* * , Joanne Disano,
Annie Ilett, Sean Sullivan, Karen Lanyon, Andre
Mayne, Murray Johns, Mark Gray, Alana Oatham,
Jennifer Wolcott, Jim Silva
- 巴哈马: Lynn Holowsko, Harcourt L. Turnquest, Sharon
Brennen-Haylock, Allison P. Christie
- 孟加拉国:
- 巴巴多斯: Elizabeth Thompson, Atheline Haynes, Vernese
Inniss, Carlston Boucher, Boucher, Betty Russell,
David Blackman
- 白俄罗斯: Alyaksandr Sychou, Alexei Mojoukhov, Uladzimir
Gerus, Uladzimir Garkun, Mikhail Rusy

* 4月18日至28日。

* * 4月29日至5月3日。

比利时:

Alex Reyn, Nadine Gouzee, Jean-Pierre Heirman,
Dirk Wouters, Jos Engelen, Bernard Mazijn,
Georges Pichot, L. Coppens, Remy Merckx, Ph.
Pignolet, Jan De Mulder, Ulrik Lenaerts, Hugo
Brauwiers, E. Paridis

贝宁:

Rene Valery Mongbe, Damien Houeto, Joel W.
Adechi, Rogatien Biauou, Bienvenu E. Accrombessi,
Pascal I. Sossou, Paul H. Houansou

玻利维亚:

巴西:

Celso Luiz Nunes Amorim, Henrique R. Valle,
Antonio Augusto Dayrell de Lima, Mauro Vianna de
Araripe Macedo, Haroldo Mattos de Lemos, Sergio
de Abreu e Lima Florencio, Luiz Antonio Fachini
Gomes, Enio Cordeiro, Antonio F. Cruz de Mello,
Luiz Alberto Figueiredo Machado, Jair Alberto
Ribas Marques, Jacques Ribemboin, Marilia Marreco
Cerqueira, Elisa Cavalcanti, Leonel Graca
Generoso Pereira, Antonio Carlos Robert de
Moraes, Paulo Rogerio Concalves, Eduardo Paes
Saboia, Rubens Harry Born

保加利亚:

Rumen Gechev, Yordan Uzunov, Mityo Videlov, Raiko
Raichev, Meglena Kuneva, George Dimov, Tsvetolyub
Basmadjiev, Valentin Hadjiyski, Yoncho Pelovski,
Mityo Videlov, Meglena Kuneva

布隆迪:

加拿大:

Sergio Marchi, John Fraser, Brenda Elliott,

Charles Caccia, Mel Cappe, Avrim Lazar, Cheryl Fraser, Richard Ballhorn, Jennifer Irish, Carmel Whelton, Shirley Lewchuk, Louise Cote, Tim Hodges, David Drake, Andrew Kenyon, Len Hinds, Amos Donohue, Kathryn Bruce, John Walsh, John Karau Guy Rochon, Brigita Gravitis, Anthony Knill, Susan Waters, Jeanne Andrews, Anne Marie Sahagian, Craig Boljkovac, Peter Padbury, Liseanne Forand, David Vander Zwaag, Nola Kate Seymoar, David MacDonald

中非共和国:

中国:

秦华孙、张坤民、夏堃宝、王宝庆、曲桂林、
崔天凯、于庆泰、王晓渡、白永洁、王群、李丽艳、
刘华

哥伦比亚:

Jose Vicente Mogollon, Julio Londono-Paredes,
Ernesto Guhl Naneti, Jairo Montoya Pedroza, Maria
Andrea Alban, Fernando Casas, Maria fernanda
Acosta

埃塞俄比亚:

kifle Lemmafesseha A. Tessema, Daniel T. Taye

芬兰:

Sirkka Hautajarvi, Birgitta Stenious-Mladenov,
Jukka Uosukainen, Taisto Huimasslo, Aira Kalela,
Marit Huhta, Markku Aho, Camilla Lommi-Kippola,
Minna Wilkki, Erja Fagerlund, Ann-Sefie Stude-
Vidal, Sari Jormanainen, Jukka Sarjala, Lllsa
Jaaskelainen, Vuokko Heikkinen, Esa Tommila, Iri

Marika Suojanen, Peter Kunnas

法国:

Corinne Lepage, Jacques Andreani, Odile Roussel,
Herve Ladsous, Michel Oblin, Laurent Stefanini,
Daniel Silvestre, Mauricette Steinfeld, Marc
Vedele, M. Peronne, Cecile Sportis, M. Brohag,
Philippe Delacroix

加蓬:

德国:

Angela Merkel, Klaus Topfer, Gerhard Henze,
Dagmara Berbalk, Wolfgang Runge, Bernd Wulffen,
Cornelia Quennet-Thielen, Hans-Peter Schipulle,
Ortwin G ottsmann, Susanne Lottermoser, Rainald
Roesch, Knut Beyer, Manfred Konukiewitz, Ulrike
Metzger, Elfriede Bierbrauer, Jurgen Wenderoth,
Monika Luxem, Michael Leibrandt, Norbert Reichel,
Christine Kindervater, Beate Baumann, Andrea
Kienle, Nicole Bocheck

加纳:

Christine Amoako-Nuama, Jack B. Wilmot, E. P. D.
Barnes, Charles Biney, Messie Y. Amoah

几内亚:

圭亚那:

S. R. Insanally, P. Cornette, G. Talbot, K.
Simon, T. Rajkuman, T. Singh

匈牙利:

印度:

N. R. Krishnan, Prakash Shah, Nirmal Andrews, B.
R. Balasubramanian, Arun K. Singh, C. Gururaj Rao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Hadi Manafiraei Mehdi Danesh-Yazdi, Mehran

Roouzbahani, Seyed Mohammad Saeid Hosseini Emami,
Amir Hossein Hakimian, Mohammad Reza Hadi Karim
Djabbari, Mehdi Saffari Anaraki

意大利:

Paolo Baratta, Francesco Paolo Fulci, Giuseppe
Jacoangeli, Paolo Coppini, Costanza Pera, Corrado
Clini, Alberto Colella, Francesco Genuardi,
Marina Romualdi Vaccari, Valeria Rizzo, Tiziano
Pignatelli, Marinella Lulli, Paolo Sopnano,
Massimo Avancini, Paola Pettinari, Maria Dalla
Costa, Bonizella Biagini, Francesco Mauro, Sergio
Garribba

日本:

Sukio Iwatate, Masaki Konishi, Hironori Hamanaka,
Akio Tanaka, Takao Shibata, Kazuo Watanabe,
Hiroyasu Kobayashi, Yoshihiro Natori, Yasuhiro
Shimizu, Ken Okaniwa, Keiichi Muraoka, Hirohiko
Nishikubo, Osamu Hayakawa, Norihiko Tanaka,
Masanobu Miyakawa, Masamichi Saigou, Yuji
Hashimoto, Kinji Shinoda, Nenemu Oshida, Akira
Nakamae, Hideki Tsubata, Kenji Kagawa, Koichi
Tahara, Hideaki Saito, Akira Yamazaki, Eiko Aoki,
Yukihiro Nikaido, Hironori Shibata, Yutaaka
Yoshino

马来西亚:

Datuk Law kieng Ding, Razali Ismail, Tan Sri Dato
'Lin See Yan, Mohd. Sinon Mudzakir, Saw Ching
Hong, Nadzri Yahaya, Himmat Singh, Raj D. K.
Nathan, Musline Suliman, Mohd. Nizam Basiron

墨西哥:

Julia Carabias, Enrique Provencio, Jose Luis

Samaniego, Gerardo Lozano, Oscar Manuel Ramirez,
Edgar Gonzalez, Margarita Paras, Sulia Martinez,
Ulises Canchola, Hector Marquez, German Gonzalez,
Sergio Gomez, Luisa Montes, Jaime Palafox

摩洛哥:

Ahmed Snoussi, Ahmed Amaziane, Mohamed Berdai,
Mohamed Benyahia, Abderrahmane Sekkaki

莫桑比克:

荷兰:

D. K. J. Tommel Poul de Jongh, N. H. Biegman, J.
van Zijst, A. P. Hamburger, J. P. Hoogeveen, R.
H. Dekker, K. A. Koekkoek, D. F. W. T.
Pietermaat, H. Th. H. Verheij, R. Droop, Margot
K. de Jong, G. A. C. M. Braken, A. E. Kohl, F.
Kok, C. van der Schoor, J. Suurland, C. M. Wilson

巴基斯坦:

Ahmad Kamal, Khalid Aziz Babar, Syad Mansur Raza

巴布亚新几内亚:

Utula U. Samana, Max H. Rai, Kappa Yarka, Adam V.
Delaney, Chalapan Kaluwin, Gerald Miles

秘鲁:

Fernando Guillen, Elvira Velasquez, Ana Pena,
Italo Acha, Patricia Iturregui

菲律宾:

Cielito F. Habito, Felipe Mabilangan, Cecilia B.
Rebong, Cecile J. Yasay, Leonora Gonzales, Jose
Miguel de la Rosa, Manuel S. Gaspay, Robert Jara,
Glenn F. Corpin, Roquena Domingo, Roger Birosel,
Patricia Ma. Araneta, Hillarin Manaog, Luis
Corral, Doreen Carla E. Erfe, Ma. Lourdes M.
Lagarde, Ronald Oblepias, Evan Oliver Eleazar,

Ramon Fernan

波兰:

Stanislaw Zelichowski, Mieczyslaw S. Ostojki,
Czeslaw Wieckowski, Bronislawa Kowalak, Joanna
Wronecka, Mark Maciejowski, Anna Raduchowska-
Brochwicz

俄罗斯联邦:

Victor Ivanovich Danilov-Danilyan, Z. A.
Yakobashvili, Nikolai Vasilievich Chulkov,
Aleksandr Michailovich Gudima, Vacilii
Alekseyevich Nebenzya, Nadejda Victorovna
Kolokolchikova, Aleksandr Anatolevich Pankin,
Aleksandr Vasilyevich Davidenko, Nikolai
Pavlovich Ovsyenko, V. G. Fedorenko, A. I. Melech

沙特阿拉伯:

Mohamed S. Al-Sabbah, Abdul Rashid Nawab,
Abdullah N. Al-Sarhan, Saad Mohd. S. Mohalfi,
Sameer Ghzi, Khalid Abu Aleif, Abdul Salam Emam,
Mohammed Al-Kelabi, Abdulsalam-Baker Emmam

塞内加尔:

Abdoulaye Bathily, Ibra Deguene Ka, Mbaye Indoye,
Oumar Demba Ba, Abdourahmane Samb

西班牙:

Cristina Narbona, Juan Antonio Yanez-Barnuevo,
Arturo Gonzalo, Arturo LaClaustra, Alicia
Montalvo, Maria Jose Gomez, Carlos Dominguez,
Amparo Rambla, Miguel Aguirre de Carcer, Santiago
Gomez-Acebo, Roman Martin, Jesus Miranda, Antonio
Novas

瑞典:

Anna Lindh, Peter Osvald, Bo Kjellen, Henrik
Salander, Sture Persson, Svante Bodin, Lennarth

Hjelmaker, Michael Odevall, Susanne Jacobsson,
Eva Frankell, Carina Ericksson, Ulf Ottoson,
Karin Sjolin, Rolf Akesson, Per Enarsson, Marie
Sargren, Per Erik Boivie, Linn Persson

瑞士:

Ruth Dreifuss, Jean-Francois Giovannini, Monika
Linn Locher, Bernard Perrin, Urs Herren, Rolf
Stalder, Christian Risch, Livia Leu

泰国:

Kasem Snidvongs, Asda Jayanama, Sunthad
Somchevita, Surapong Posayanond, Saksit Tridech,
Suphavit Piamphongsant, Boonlert Phasuk, Apichai
Chvajareernpun, Sa-nguan Kakhong, Orapin
Wongchumpit, Chaipat Rojahavipart, Manop
Mekprayoonthong, Wanee Chetsuttayangul, Manopchai
Vongphakdi, Wanna Tanunchaiwatana

乌干达:

乌克兰:

Yuri I. Kostenko, Anatoli M. Zlenko, Anatoli P.
Denbitsky, Olexandr I. Zakrevsky, Volodymyr M.
Reshetnyak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John Gummer, John Weston, Stephen Gomersall, Ann
Grant, Alan Davies, Dinah Nichols, Tom Burke,
Alan Simcock, Peter Unwin, David Lyscom, Victoria
Harris, Brian Oliver, Chris Tompkins, Peter
Dearden, Donald Maclaren, Michael Massey, Mark
Hammond, Vernon Smith, Trevor Harvey, Felix
Dodds, John Harman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Daudi N. Mwakawago, K. E. Kamando

美利坚合众国: Mark G. Hambley* * * , Timothy E. Wirth* * * * ,
Eileen Claussen, R. Tucker Scully, Adela Backiel,
Rick Bradley, Donald Brown, Alan Hecht, George
Herrfurth, Thomas Laughlin, John P. McGuinness,
Alan Sielen, Bisa Williams-Manigault, John
Wilson, Norine Kennedy, Sharyle Patton

委内瑞拉: Luis Castro Morales, Oscar de Rojas, Miguel
Alvarez Diaz, Jean Francois Pulvenis, Beatriz
Pineda, Maria Rincones, Luis Nino, Gonzalo
Vivas, Carmen Velasquez, Jacnedine Dcrdelly,
Evelyn Bravo

津巴布韦: Chen Chimutengwe, Ngoni Sengwe, Pearson Chigiji,
Alfred Mutiwazuka, Moses D. Munemo

* * * 4月18日至30日。

* * * * 5月1日至3日。

附件二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面前的文件清单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E/CN.17/1996/1	2	临时议程
E/CN.17/1996/2	9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E/CN.17/1996/3 和Add.1	6	保护大洋和各种海洋、包括封闭海和半封闭海以及沿海区、并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他生物资源：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6/4 和Add.1	4	供用于可持续发展的财政资源和机制：当前问题和事态发展概览：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6/5 和Add.1	3和4	消费与生产模式的改变：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6/6	6(a)	部门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报告
E/CN.17/1996/7	3和4	财务和消费与生产模式的改变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E/CN.17/1996/8 和Add.1	3	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6/9	3	消除贫穷：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6/10和 Corr.1 和Add.1	3	人口动态与可持续性：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6/11 和 Add.1	5	将环境与发展纳入决策过程：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6/12	5	主要群组在执行《21世纪议程》中的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6/13 和 Add.1	5	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与能力建设：秘书 长的报告
E/CN.17/1996/14 和 Add.1	5	促进教育、公众认识和培训：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6/15	5	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能力建议：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6/16	5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续工作的体制安 排：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6/17和 Add.1	5	国际法律文书和机制：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6/18 和 Add.1	5	决策资料：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6/19	5	国家资料：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6/20	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沿海区、旅游业、能源、 航空运输、海上运输和电信的可持续发展 以及自然灾害和环境灾害管理：秘书长的报 告
E/CN.17/1996/20/ Add.1	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自然灾害和环境灾害的管 理：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6/20/ Add.2	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可持续发展：秘书 长的报告
E/CN.17/1996/20/	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秘

Add.3		书长的报告
E/CN.17/1996/20/ Add.4	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海上运输：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6/20/ Add.5	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航空运输的可持续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6/20/ Add.6 和Corr.1	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通信的发展：秘书长的报 告
E/CN.17/1996/20/ Add.7	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沿海区的管理：秘书长的 报告
E/CN.17/1996/21	7	目前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捐 助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6/22	6	保护大气层：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6/23	6	1996年2月1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大不列 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 书长的信
E/CN.17/1996/24	6	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E/CN.17/1996/25	9	筹备大会1997年特别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6/26	6(c)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决定和建议的执行进度情 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6/27	3	1995年12月19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E/CN.17/1996/28	4	1996年3月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 长的普通照会
E/CN.17/1996/29	6(a)	1996年2月29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 长的普通照会

E/CN.17/1996/30	3	1996年3月8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E/CN.17/1996/31	9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E/CN.17/1996/32	6(b)	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进度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6/33	3	1996年4月8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E/C N.17/1996/34	3	1996年4月28日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和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E/C N.17/1996/35	3	1996年4月18日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E/C N.17/1996/36	3	1996年4月19日 挪威环境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E/CN.17/1996/37	8	1998-2001年期间中期计划草案: 秘书长的说明
E/CN.17/1996/L.1	3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人口动态与可持续性”的决定草案
E/CN.17/1996/L.2	3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消除贫困”的决定草案
E/CN.17/1996/L.3	11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E/CN.17/1996/L.4	10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E/CN.17/1996/L.5	8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有关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的事项”的决定草案
E/CN.17/1996/L.6	3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各国政府和各组织

- 提供的资料”的决定草案
- E/CN.17/1996/L.7 5(c)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主要群组”的决定草案
- E/CN.17/1996/L.8 5(b)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国际体制安排”的决定草案
- E/CN.17/1996/L.9 5(a)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促进教育、公众认识和培训”的决定草案
- E/CN.17/1996/L.10 5(a)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促进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国家机制和国际合作”的决定草案
- E/CN.17/1996/L.11 5(b)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将环境与发展纳入决策过程”的决定草案
- E/CN.17/1996/L.12 5(b)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决策资料”的决定草案
- E/CN.17/1996/L.13 5(b)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国际法律文书和机制”的决定草案
- E/CN.17/1996/L.14 5(a)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决定草案
- E/CN.17/1996/L.15 3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决定草案
- E/CN.17/1996/L.16 3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生产和消费模式的改变”的决定草案
- E/CN.17/1996/L.17 7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
- E/CN.17/1996/L.18 4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财政资源和机制”

- 的决定草案
- E/CN.17/1996/L.19 6(a)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的体制安排”的决定草案
- E/CN.17/1996/L.20 6(a)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国际合作与协调”的决定草案
- E/CN.17/1996/L.21 6(a)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保护大气层及保护大洋和各类海洋”的决定草案
- E/CN.17/1996/L.22 6(a)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国际渔业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
- E/CN.17/1996/L.23 6(a)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保护大洋和各种海洋,包括封闭海以及沿海区,并保护、荷兰利用和开发其生物资源”的决定草案

附件三

决定草案一* 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

1. 依照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进度报告所载的决定草案,委员会将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该小组的请求,即于1996年9月9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届会议,于1997年在纽约举行为期两周的第四届会议。经社理事会还将核准小组的请求,即提供经费,以便该小组打算在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期间设立的两个闭会期间工作组能够同时举行会议。

2. 可以回顾指出,大会核准的1996-1997两年期会议日历规定第三届会议为期10天(即20次会议),第四届会议为期5天(即10次会议)。依照大会第40/243号、第49/221 A号和第50/206号决议规定,这两届会议将在纽约即委员会和小组的总部举行。

3. 如果委员会通过该项决议草案,将涉及下列方案预算问题:

(a) 关于小组第三届会议: 将会议地点从纽约改为日内瓦(这需要大会第40/243号、第49/221 A和第50/206号决议作例外处理)以及供这两个工作组增加举行20次会议。这些安排所涉的会议事务全额费用估计为144 900美元。然而,由于日内瓦具有常设能力,因此实际费用应略为减少。第三届会议增加的有关的实质性服务费用估计数约为40 000美元。

(b) 关于第四届会议,小组及其两个工作组将在纽约增加30次会议,其全额费用估计为210 200美元。

4. 关于第三届会议所涉的问题,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报告第五节,其中载述了瑞士代表在小组第二届会议上的发言,瑞士政府将捐助资金,用以支付将第三届会议地点改为日内瓦以及两个工作组增加举行会议的费用。秘书处和瑞士政府协商之后

* 见上文第一章,B节。

已确定,瑞士政府准备捐款的最高额为130 000美元。在这种情况下,应考虑到已确认为支付实质性服务费用而提供的自愿捐款,现已确定拟议的第三届会议安排不会对经常预算产生任何影响。

5. 关于延长小组在纽约举行的第四届会议所需增加的210 200美元,应该回顾指出,大会在通过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时决定,在该两年期内方案预算将节省1.0 39亿美元。在这种情况下,目前阶段无法修改会议日历。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将审查是否可能在现有预算经费范围内满足小组第四届会议增加举行会议的需要。
